



中華民國九十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出版

序 言

犯罪與洗錢實為一體兩面，兩者關係極為密切，因為犯罪者如有所得，為逃避司法機關追緝，必將利用（非）金融機構，對於不當之利得，加以掩飾、隱匿，藉以阻絕執法機關調查不正利益之原始來源；另一方面犯罪集團為籌措犯罪資金，並規避有關當局利用資金流向，回溯查緝資金提供者的真實身分，亦會透過各種管道洗錢以「保護」幕後金主，美國去（二〇〇一）年發生之「九一一事件」，恐怖主義組織在籌措犯罪資金時亦透過各種基金會及合法公司，藉以掩護真正幕後首腦，即是最佳證明。

司法（警察）機關傳統的犯罪偵查思維，為嫌疑人到案後即移送或結案，惟「九一一事件」後，此種偵查模式受到衝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在事件發生後迅速通過「反恐資金清查」八項特別建議，另美國財政部亦主導邀集「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會員於十月下旬在美國華府為清查恐怖主義資金召開特別會議，以共同追緝恐怖分子之資金；據此以觀，透過防制洗錢機制，由資金流向追查真正幕後黑手已成為防制重大犯罪的最大利器。

為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會員進行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的政策，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在去（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由秘書長Mr. Rick McDonell率領評鑑團來台從法律制度、金融監理及執法情形等三方面對我國洗錢防制機制進行評鑑，評鑑結果並在同年五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第四屆年會討論確認，認為我國洗錢防制工作無論在制度面或推動成效，已達國際水準。除前述在國際合作方面之成效外，本局洗錢防制工作過去一

年，無論是在修訂洗錢防制法及提供相關策略、協助司法或警調機關對可疑資金的追查，或是在聯繫金融機構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亦表現均十分亮麗。

根據民意調查顯示，多數民眾肯定政府目前推動掃除黑金的政策，故未來一年本局洗錢防制工作仍將以全力支持法務部主要之掃除黑金三大主軸一掃黑、肅貪、查賄，亦期盼各界先進賢達仍本過去支持洗錢防制工作的立場，繼續予以協助，以為建立廉能政府及祥和社會共同努力。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有關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方式、掌握犯罪情勢、擬訂防制對策，另選錄同仁專題研究心得二篇，藉供研究參考。

二、編輯內容

(一)本年報分下列六個部分：

1. 組織概述。
2. 工作任務。
3. 重要案例。
4. 回顧與展望。
5. 專題研究。
6. 重要紀事。

附錄

(二)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之洗錢案件，統計彙整。

三、凡例

(一)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以件為單位，地檢署偵結起訴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台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圖）表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以便訂正。

目 錄

序言

編輯說明

洗錢防制工作

第一部分 組織概述 1

第二部分 工作任務

壹、策略研究	7
一、法令方面	7
二、機制運作方面	8
三、加強措施方面	9
四、策進意見	10
貳、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12
一、金融機構申報及處理情形	12
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分析	15
參、洗錢資訊蒐集分析	21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及分布情形	21
二、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罪名及手法	23
三、起訴洗錢案件發生地區	27
四、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	29
五、起訴洗錢案件中涉及跨國洗錢地區分布	30
肆、案件協查	31
伍、國際合作	32

陸、資料建檔	34
柒、宣導訓練	34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壹、何○○等人涉嫌詐欺洗錢案.....	39
貳、○○縣縣長涉嫌貪污洗錢案.....	41

第四部分 回顧與展望

壹、全年工作回顧	45
一、申報來源集中，未臻普遍	47
二、可疑交易分析，遭遇瓶頸	47
三、不法資金查扣，仍待強化	48
四、金融機構座談，未能持續	48
貳、未來工作重點	48
一、強化專組專案協查，分享清查經驗	48
二、推動建構偵測參數，防範網路洗錢	49
三、賡續推動座談宣導，全面防制洗錢	49
四、落實國際反恐規範，強化反制作為	49
五、廣拓國際合作管道，打擊洗錢犯罪	50
六、加強蒐集凍結法制，積極推動修法	50

第五部分 專題研究

日本反洗錢制度及與我國立法之比較	53
網路洗錢犯罪之探討與防制	73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九十年重要紀事	87
附錄：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5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01
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06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	111

表 目 錄

表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表.....	13
表2.2	九十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15
表3.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統計表.....	21
表3.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統計表.....	22
表3.3	移送機關起訴洗錢案件類型統計表.....	24
表3.4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27
表3.5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表.....	29
表4.1	九十年資料協查統計表.....	31
表7.1	九十年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35

圖 目 錄

圖2.1	九十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13
圖2.1-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比較圖	14
圖2.2	九十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圖	16
圖2.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17
圖2.4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月份分布圖	18
圖2.5	九十年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19
圖2.6	九十年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20
圖3.1	八十六至九十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分布圖	22
圖3.2	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圖	23
圖3.3	移送機關案件類型比較圖	24
圖3.4	透過金融機構管道洗錢案件統計圖	25
圖3.5	利用銀行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案件統計圖	26
圖3.6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28
圖3.7	起訴洗錢案件跨國洗錢地區分布圖	30
何○○等人涉嫌詐欺洗錢案	洗錢流程圖	40
○○縣長涉嫌貪污洗錢案	洗錢流程圖	42

第一部分 組織概述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財政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集中央銀行、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等單位，共同研商洗錢防制法授權該部協調訂定相關規定事宜之會議，會中作成下列三點結論：

- 一、本法第七條所稱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訂為金融機構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
- 二、第七條所稱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規定為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但金融機構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金融機構應確認代理人之身分，必要時並確認被代理人身分。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金融機構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 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所稱「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則應依規定對疑似洗錢之交易，依所訂之表格填報法務部調查局。茲因考量指定之受理申報機構主要係職司受理金融機構等單位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事項，並予以建立電腦檔案、彙整、分析，若勾稽分析確有進一步調查需要時，各相關主管單位自應配合提供法務部必要協助。其次，各相關主管機關對法務部調查局亦應給予人力及經費之支持。

為因應洗錢防制法施行後，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相關作業之需要，本局於同（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組成洗錢防制中心籌設小組，除積極規劃人員、設備、辦公處所等事宜，並研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陳報法務部層轉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以台八十六法字第一五五五九五號函核定，同意本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洗錢防制中心，並於洗錢防制法施行之日開始運作。

本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第二項規定「前項調查、保防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八十七

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以台八七法字第五三三八一號修正核定，將「洗錢防制事項」納為本局九項職掌之一。

洗錢防制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 四、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第二部分

工作任務



壹、策略研究

因應犯罪型態推陳出新，相關防制洗錢機制及作法須隨時調整修正，盱衡國內洗錢犯罪情勢，於八月間研撰「防制洗錢犯罪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提報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十次專案會議討論，檢討當前國內防制洗錢之缺失，包括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尚未完成三讀、執法機關對於清查不法資金觀念有待加強、地下通匯管道成為洗錢防制死角、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之防制洗錢概念尚待加強、內部稽核未落實、人頭帳戶造成查緝斷層、非金融機構漸成為新興洗錢管道等，並擬定策進作為：積極協調儘速完成立法、強化司法警察人員訓練，提昇不法資金查緝能力、加強查緝地下通匯，杜絕防制洗錢及違常資金外流死角、全面建立金融機構從業人員防制洗錢概念、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防制洗錢有關業務之內部稽核；建議將攜帶外幣入出境登記資料建立資料庫，提供執法機關彙總分析發掘不法資金防堵跨國洗錢、開放財政部賦稅署「薪資所得檔」供執法機關查詢，以利重大刑案偵辦。

其次，面對九一一恐怖事件後，國際反恐行動結盟之情勢，針對我國防堵恐怖主義組織資金之現況，分別從法令、機制運作及加強措施等方面加以檢討，並提出策進意見陳報主管單位參考，茲擇要分述之。

一、法令方面

(一)現有法令不足

目前國內法律無法掌握恐怖主義行為，以致於犯罪集團有可能利用此法規範不足之漏洞，將我國當作恐怖活動之場所，對於國家安全之保障、社會秩序之維護、金融體系之健全，構成嚴厲之挑戰，並影響我國形象，故草擬反恐法為建構國內反恐怖機制之基礎，宜儘速推動立法。另外聯合國一九九九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公約及安全理事會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七三號打擊恐怖主義決議，宜於草擬反恐法時，併予參酌納入，以回應聯合國之

決議。

(二)凍結（freeze）資產之規定有待增訂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特別法規定之扣押客體，多局限於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國外對凍結資產之規定，雖類似於民事之假處分，卻為公法上之保全處分，得即時將特定帳戶款項及相關財產全數凍結，我國迄未引進類似法例，為利日後國際合作，健全反恐怖法制，並填補扣押法制之不足，有必要建立我國凍結法制，俾與國際接軌。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在立院審議中

為配合健全掃除黑金法制，行政院所提「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年五月二日經立法院司法、財政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儘管該版本已擴大「重大犯罪」之範圍，相對於反恐怖立法，較強調世界法原則，洗錢防制法對域外重大犯罪之規範，卻仍局限於毒品犯罪所得，未加以修正，恐有未足。換言之，現行法對於國外恐怖主義行為直接或間接產生之犯罪所得，漂洗至國內，無從加以處罰。其次，被視為此次行政院版草案最重要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對清查恐怖組織財產及縮短蒐證時程，具重大助益，宜繼續爭取委員支持。另為使反恐怖法及相關配套法案更為周延，行政院版草案第三條之重大犯罪範圍等規定，應一併檢討修正，以符國際防制恐怖組織洗錢趨勢。

二、機制運作方面

(一)地下通匯之查緝作為未能落實

地下通匯系統為恐怖組織輸送不法資金最便捷、隱密之管道，不僅追查困難，且甚少留下交易痕跡，故廣為不法集團利用。國內隨著兩岸經貿往來頻繁，以及彼此對於金融機構匯兌業務之管制，造成地下通匯系統之盛行，衍生

之充當地下通匯業者之交通（courier），攜帶鉅額外幣現鈔出入國境頻繁之異常景象。儘管司法警察機關對地下通匯業者予以偵辦，惟多在查到違反公司法或銀行法事實後移送結案，未真正深入追查匯兌資金來源是否涉及重大犯罪，地下通匯集團及其攜帶大額外幣出入境之交通，難以有效遏止，宜結合執法機關力量，全面查緝，並建請法院求處重刑，才能真正阻絕地下通匯行爲，進而防堵恐怖組織資金利用地下金融，滲入國內經濟及金融體系。

(二)專責司法互助事務單位亟待規劃成立

爲因應國際間反恐怖合作聲浪逐漸升高，所牽涉法律事務、國際組織之加入、國內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及備忘錄之簽訂等事務，伴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將造成業務激增，亟須由法務部主導成立專業國際事務單位，警調機關配合推動，將有助於日後積極推動與國外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強化國際合作事務。

(三)反恐怖金融情報資料庫有賴建立

透過國內金融機構申報與國外情資互換管道之確立，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將成爲我國防堵恐怖資金之情報中心，因應日後對恐怖分子及其相關犯罪組織資金之清查業務，有必要規劃建立清查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組織金融情報資料庫，俾與國際反洗錢組織會員國間建立反恐怖金融情資交換機制，拓展合作空間。

三、加強措施方面

(一)積極推動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備忘錄

打擊恐怖主義及跨國犯罪，首重司法互助，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已賦予政府得與其他國家簽訂互惠協定，面對當前外交處境，跨國司法互助管道始

終無法有效開展，而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正可作為日後與其他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之借鏡，宜請法務部協調有關部會，提列其他應優先接觸洽談國家之名單，有計畫推動辦理，突破現階段國際合作之瓶頸，以有效打擊跨國及國際犯罪。

(二)積極蒐集國外對恐怖主義金融活動威脅之對策及相關法制

宜整合國內各機關駐外人員，負責蒐集國外打擊恐怖組織之相關對策與法制，供國內有關單位參考。

(三)金融機構人頭帳戶氾濫，造成查緝斷層

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洗錢有日益嚴重之趨勢，將無法有效防堵恐怖分子、國際犯罪組織、專業洗錢集團入侵。宜協調主管機關發揮監督之功能，金融機構本身也應主動落實，對於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防制洗錢有關法令規定，並強化新進及在職人員訓練，落實內部稽核。

四、策進意見

(一)規劃建立清查恐怖活動金融帳戶資料庫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應配合現有清查九一一事件有關可疑帳戶資料，規劃建立清查恐怖分子相關國際犯罪組織等帳戶資料庫，並強化對跨國交易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能力。

(二)加強查緝地下通匯，杜絕恐怖分子洗錢管道

司法機關對經營地下通匯之業者應從重量刑，檢警調機關對於地下通匯案

件，應投入人力、時間，全面追查資金是否源於重大犯罪。

(三)積極蒐集國外打擊恐怖組織法制等相關對策之資訊

協調各相關機關駐外人員，積極蒐集各國打擊恐怖組織活動相關法制及對策資訊，提供法務部及有關單位參考。

(四)儘速制定反恐怖專法

建請相關機關參考各國反恐怖立法例，並依照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公約及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儘速研擬反恐怖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優先審議，俾使我國與各國反恐怖行動步調一致。

(五)研修有關法律增訂凍結及沒收恐怖分子資產之規定

我國現行法律並無凍結資產之規定，建請法務部應立即研議於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增訂凍結資產規定，進而沒收其資金，以健全國內打擊恐怖分子及國際犯罪組織之法制。

(六)積極與國外簽訂司法互助協定

建請相關機關積極主導推動與國外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合作備忘錄事宜，強化與國外合作打擊跨國及國際犯罪之能力。

(七)金融機構應落實防制洗錢有關業務

洗錢防制法明定，各金融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因此，對於落實執行防制洗錢業務之內部稽核，並定期實施新進及在職人員訓練，強化防制洗錢概

念，以杜絕人頭帳戶並防堵遭恐怖分子或不法集團利用，責無旁貸。此外，金融機構並應申報疑似為恐怖分子及國際犯罪組織資金之可疑交易，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分析處理。

(八)落實非營利組織之監督

積極檢查可能遭恐怖分子及國際犯罪組織利用或資助恐怖活動之非營利組織，以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要求各國全面檢討國內監督非營利組織相關法令，杜絕其資助或被恐怖組織利用。有鑒於國內非營利組織包括各種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等，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各主管機關應落實對財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之業務監督及檢查權，杜絕恐怖活動入侵。

貳、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金融機構申報及處理情形

全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791件，其中本國及外國銀行共計申報770件，申報情形如下：

本國銀行：703件。

外國銀行：67件。

信用合作社：5件。

農、漁會信用部：6件。

證券商：2件。

保險公司：1件。

郵政儲金匯業局：6件。

其他金融機構：1件。（期貨業）

合計：791件（如表2.1、圖2.1及圖2.1-1）。

表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表

單位：件

申報機構		年別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金融機構	銀行	本國銀行	265	459	703
		外國銀行	21	71	67
	信用合作社	12	10	5	
	農、漁會信用部	11	6	6	
	證券商	9	3	2	
	保險公司	0	0	1	
	郵政儲金匯業局	12	4	6	
	其他金融機構	1	0	1	
	合計	331	553	791	

圖2.1 九十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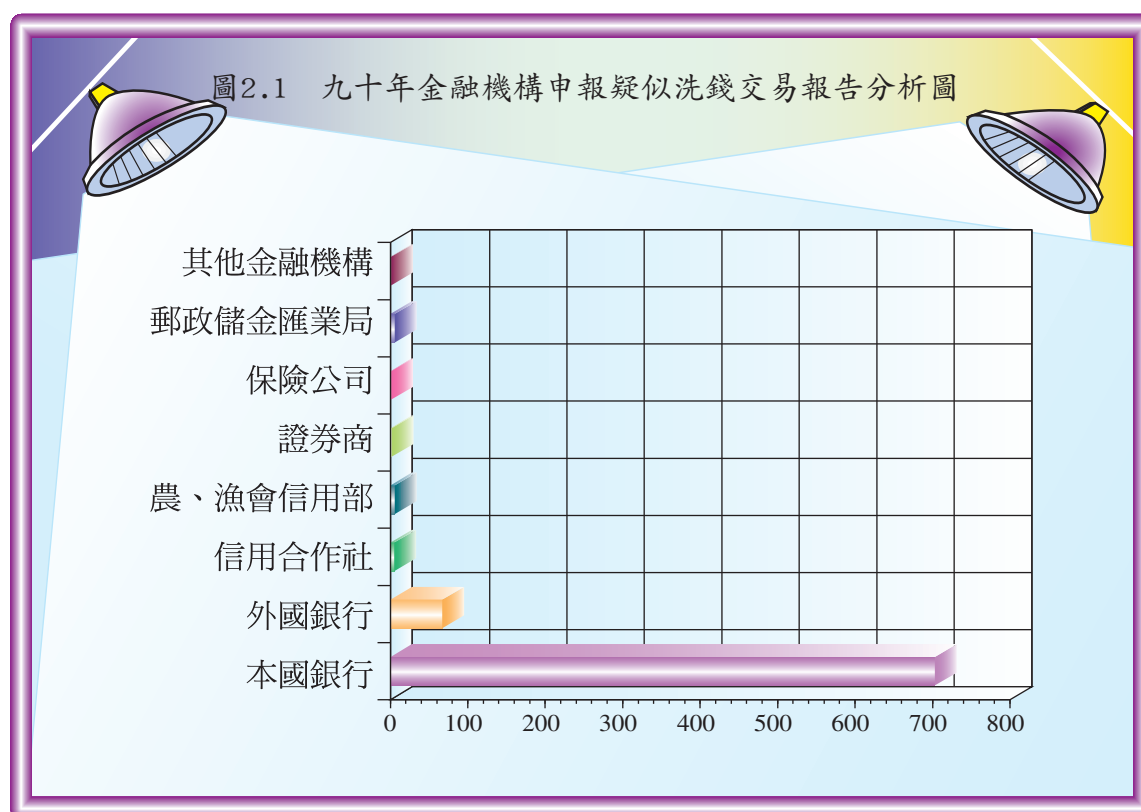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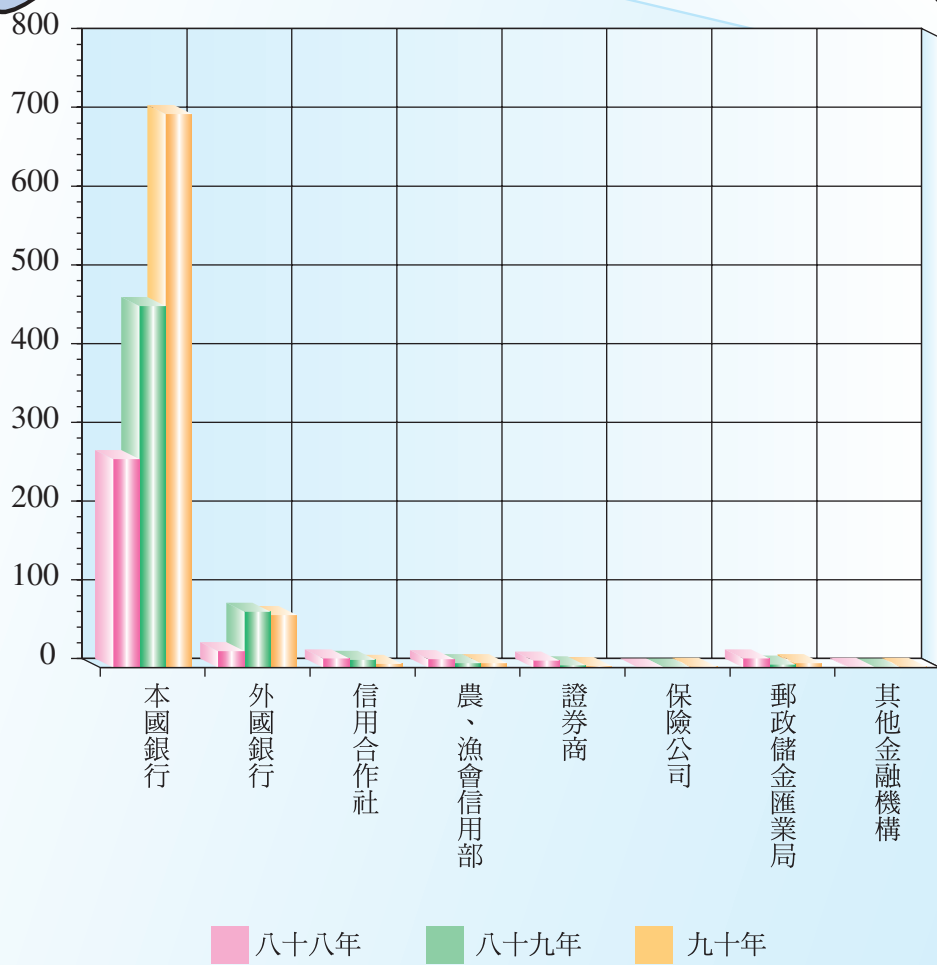


圖2.1-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比較圖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過調查分析後，移送本局辦案單位偵處之案件計78件，函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構參處者196件；另經清查過濾後，認無可疑予以結案存參者計501件，累計尚有216件（含前年度累計200件）仍在調查分析中（如表2.2及圖2.2）。

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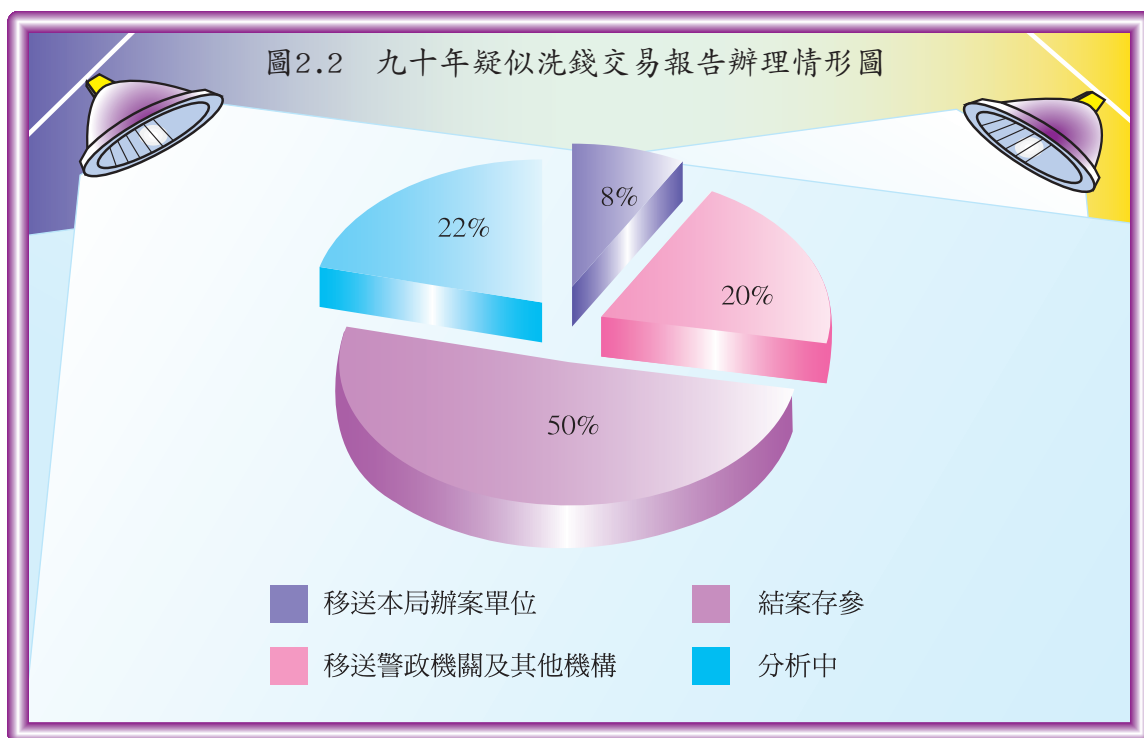
根據全年受理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進行統計分析，分析項目為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申報月份分布、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及交易金額統計等。

(一)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 台北市：285件。
- 高雄市：49件。
- 基隆市：11件。
- 台北縣：143件。
- 桃園縣：45件。
- 新竹縣：11件。
- 新竹市：17件。
- 苗栗縣：8件。
- 台中縣：38件。

表2.2 九十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 送 本 局 辦 案 單 位	78
移 送 警 政 機 關 及 其 他 機 構	196
結 案 存 參	501
分 析 中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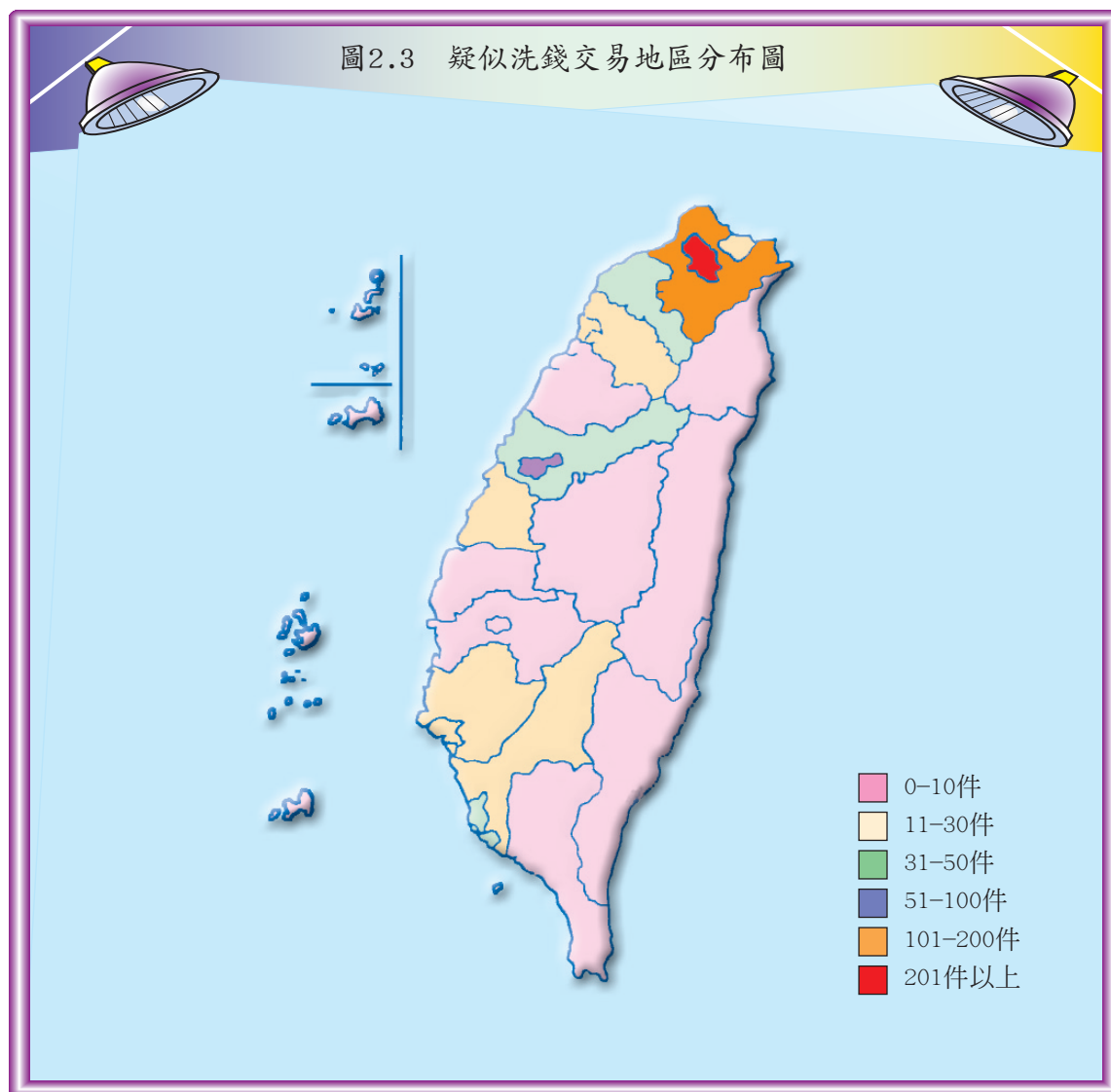
- 台中市：68件。
- 南投縣：7件。
- 彰化縣：19件。
- 雲林縣：9件。
- 嘉義縣：8件。
- 嘉義市：3件。
- 台南縣：16件。
- 台南市：14件。
- 高雄縣：16件。
- 屏東縣：4件。
- 台東縣：2件。
- 花蓮縣：5件。
- 宜蘭縣：10件。

澎湖縣：1件。

金門縣：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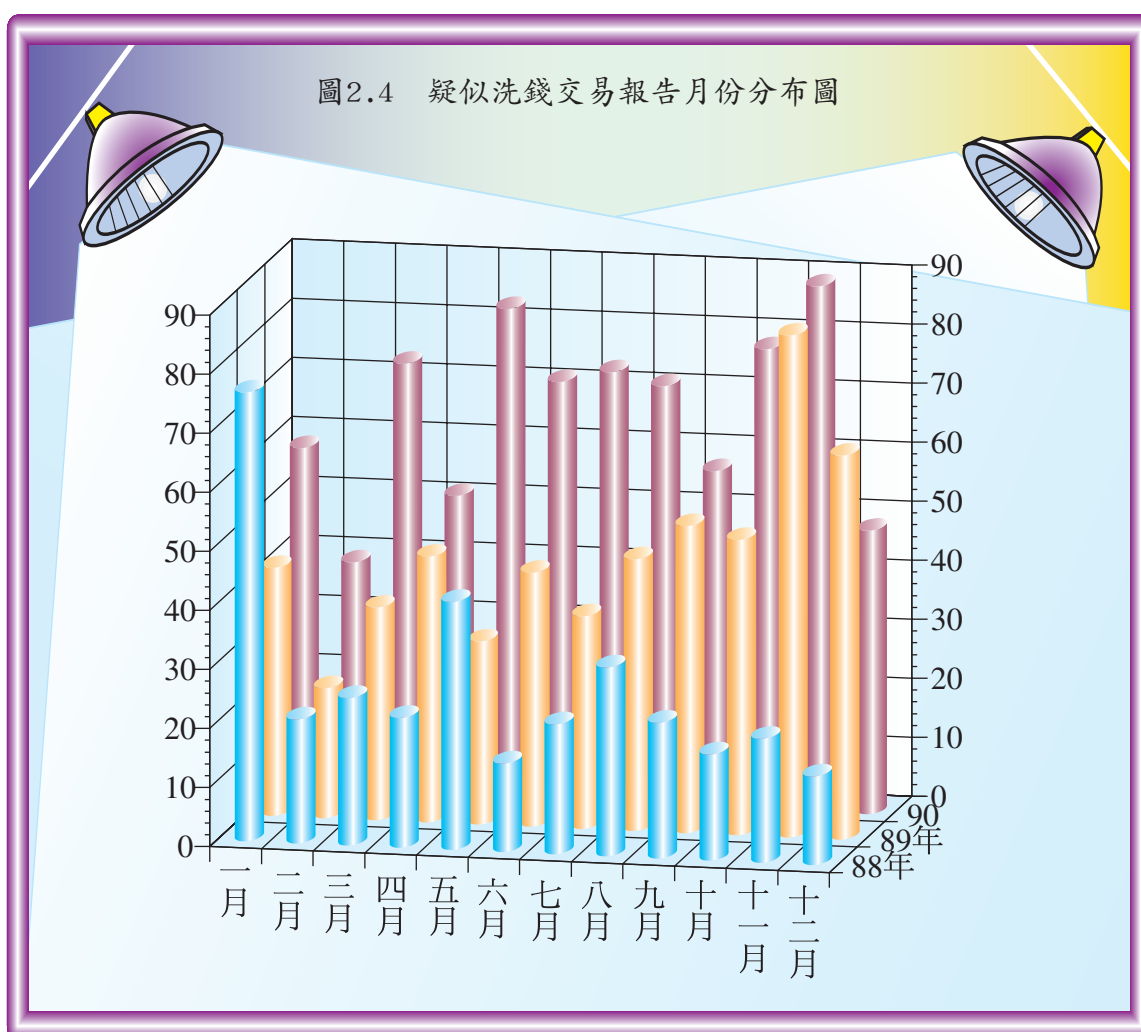
連江縣：0件。

合計：791件（如圖2.3）



(二)申報月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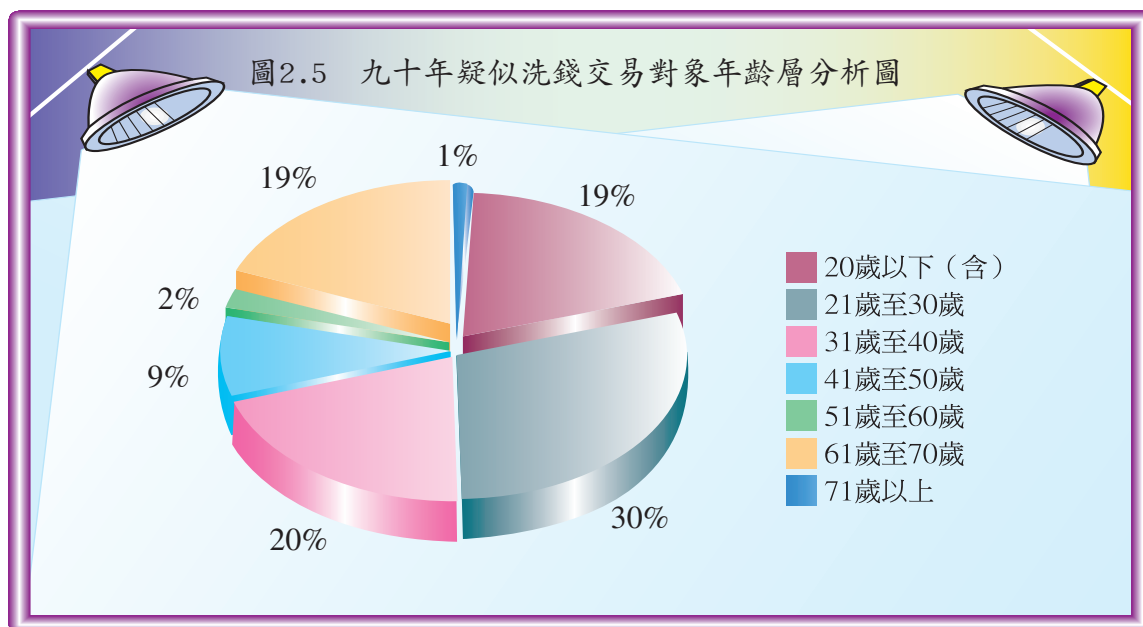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每月分布情形如下：一月58件、二月39件、三月73件、四月51件、五月83件、六月71件、七月73件、八月71件、九月57件、十月78件、十一月89件、十二月48件，全年申報計791件，並將各月份申報件數與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相比較（如圖2.4）。



(三)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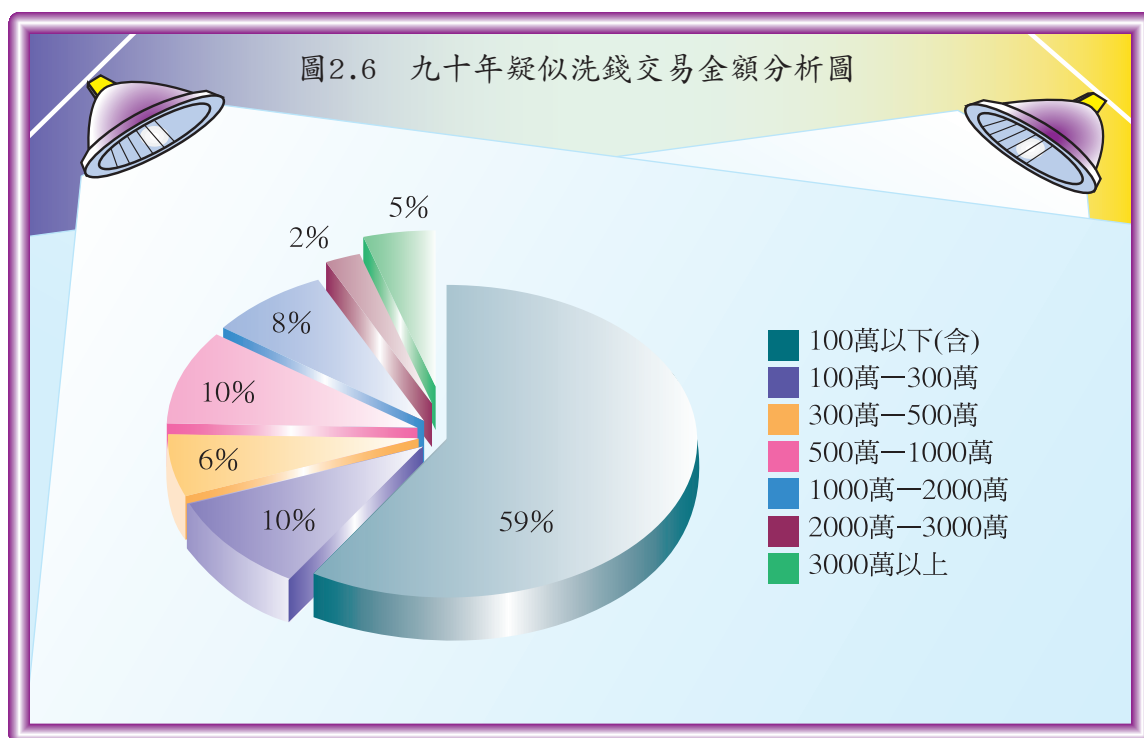
交易對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年齡層最多，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及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三者合計占總人數69%，另交易對象為七十一歲以上者，占總人數19%較去（89）年成長一倍，詳細資料如下：

- 二十歲以下(含)：6人。
-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154人。
-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232人。
-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161人。
-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71人。
-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17人。
- 七十一歲以上：150人。
- 合計：791人（如圖2.5）



(四)交易金額統計

- 100萬以下(含)：466件。
- 101萬 -- 300萬：80件。
- 301萬 -- 500萬：51件。
- 501萬 -- 1000萬：77件。
- 1001萬 -- 2000萬：62件。
- 2001萬 -- 3000萬：18件。
- 3001萬以上：37件。
- 合計：791件（如圖2.6）。



參、洗錢資訊蒐集分析

本局從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中，將洗錢防制法施行迄今，檢察官援引洗錢防制法第九條洗錢罪提起公訴之案件，列入統計與分析，俾瞭解近年洗錢犯罪概況，分述如下：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及分布情形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洗錢案件統計，八十六年2案，八十七年4案，八十八年14案，八十九年19案，九十年23案，總計62案，顯示案件已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至於起訴案件分布情形，台北地檢署13案，板橋地檢署11案，台中地檢署10案，高雄地檢署8案，台南地檢署6案，雲林地檢署3案，士林、屏東及花蓮地檢署各2案，基隆、宜蘭、新竹、南投、金門地檢署各1案（如表3.1、圖3.1、表3.2）。

表3.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地檢署名稱	年 別	86	87	88	89	90	合計
台北地檢署		0	0	2	4	7	13
板橋地檢署		0	2	3	1	5	11
台中地檢署		1	0	3	4	2	10
高雄地檢署		0	2	2	3	1	8
台南地檢署		0	0	1	2	3	6
雲林地檢署		0	0	0	1	2	3
士林地檢署		0	0	2	0	0	2
屏東地檢署		0	0	1	0	1	2
花蓮地檢署		1	0	0	0	1	2
基隆地檢署		0	0	0	1	0	1
宜蘭地檢署		0	0	0	1	0	1
新竹地檢署		0	0	0	1	0	1
南投地檢署		0	0	0	1	0	1
金門地檢署		0	0	0	0	1	1
合 計		2	4	14	19	23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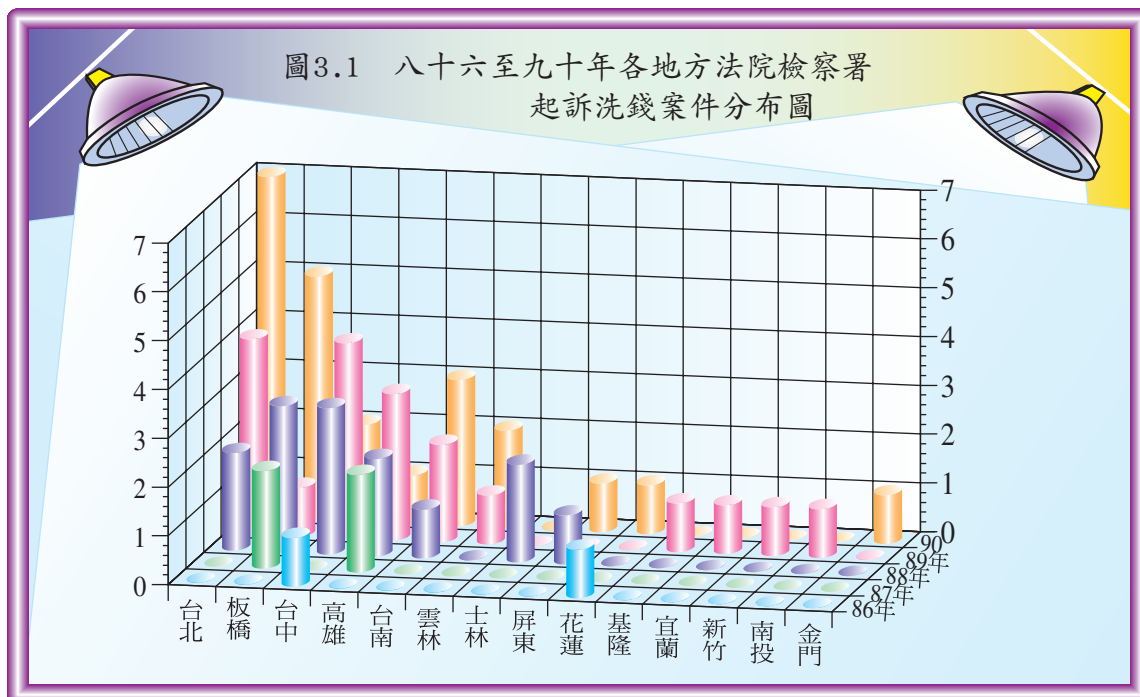


表3.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統計表

(統計期間：86年至90年)

單位：案

地檢署名稱	犯罪類型	經濟犯罪	貪瀆犯罪	毒品犯罪	重大刑案	合計
台北地檢署		9	3	0	1	13
板橋地檢署		7	4	0	0	11
台中地檢署		5	1	2	2	10
高雄地檢署		4	3	1	0	8
台南地檢署		1	4	0	1	6
雲林地檢署		3	0	0	0	3
士林地檢署		2	0	0	0	2
屏東地檢署		1	0	1	0	2
花蓮地檢署		1	1	0	0	2
基隆地檢署		1	0	0	0	1
宜蘭地檢署		0	0	0	1	1
新竹地檢署		1	0	0	0	1
南投地檢署		0	1	0	0	1
金門地檢署		0	1	0	0	1
合計		35	18	4	5	62

二、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罪名及手法

洗錢罪之客體，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茲區分為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重大刑案四種類型，經濟犯罪案件計35案，占57%為最多，其次為貪瀆犯罪計18案，占29%，再次重大刑案計5案占8%，毒品犯罪計4案，占6%，（如圖3.2）。至於罪名別方面，常業詐欺罪計24案，次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之罪，包括侵占公用財物、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違背職務受賄等，計11案，其他案件之分布情形較為平均；警察機關移送案件類型，以經濟犯罪為最多，調查機關移送案件則以貪瀆犯罪最多，次為經濟犯罪案件。（如表3.3、圖3.3）

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涉嫌洗錢之事實，將曾經同時利用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列舉之（單一或多種類型）金融機構，進行掩飾、隱匿重大犯罪不法所得財物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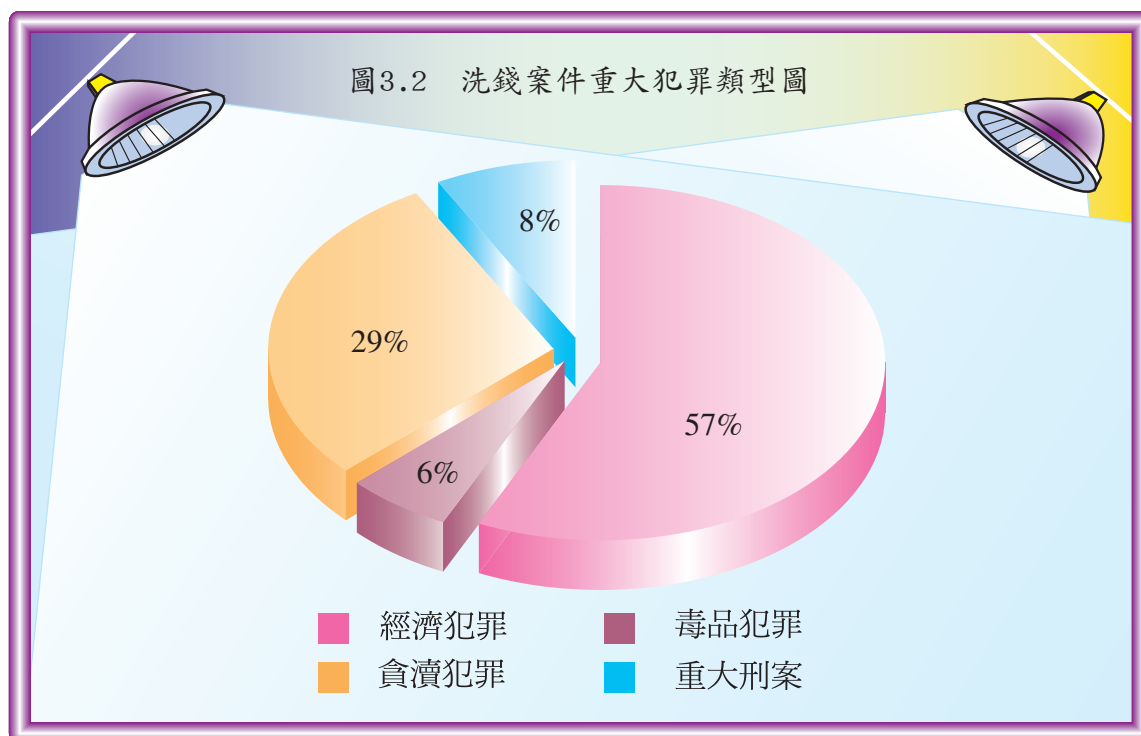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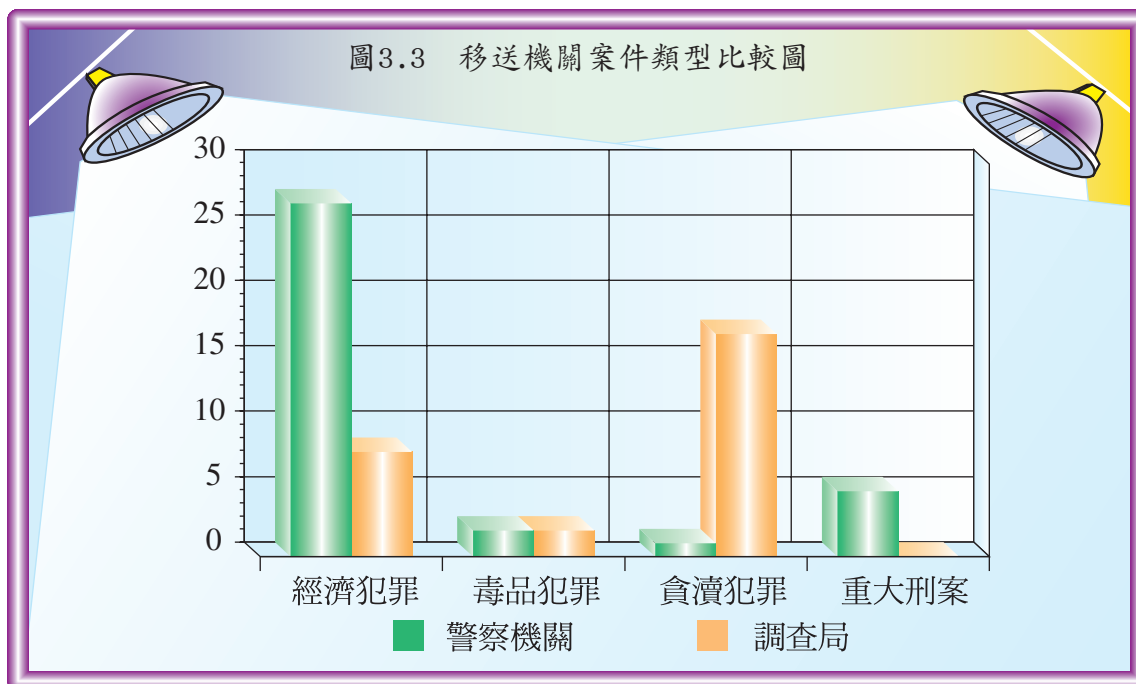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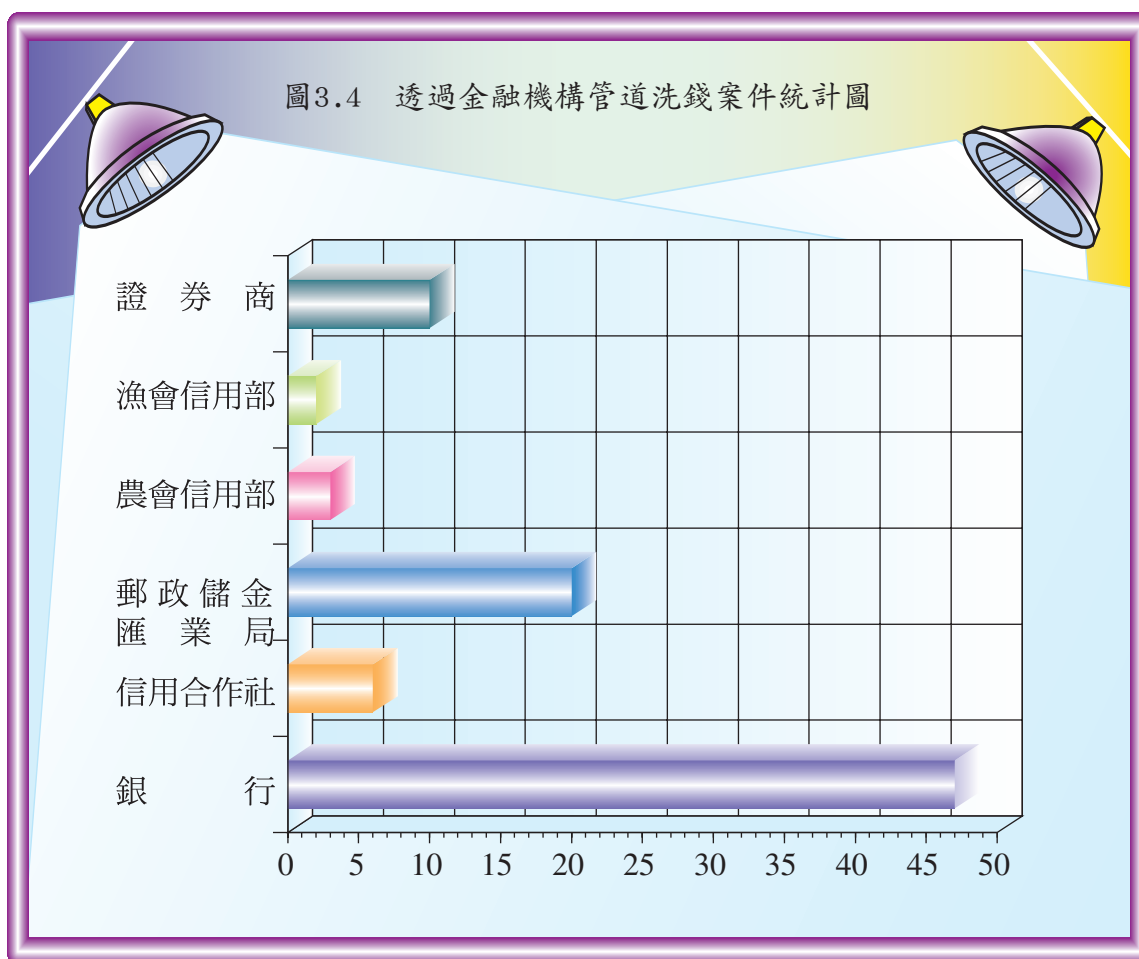
表3.3 移送機關起訴洗錢案件類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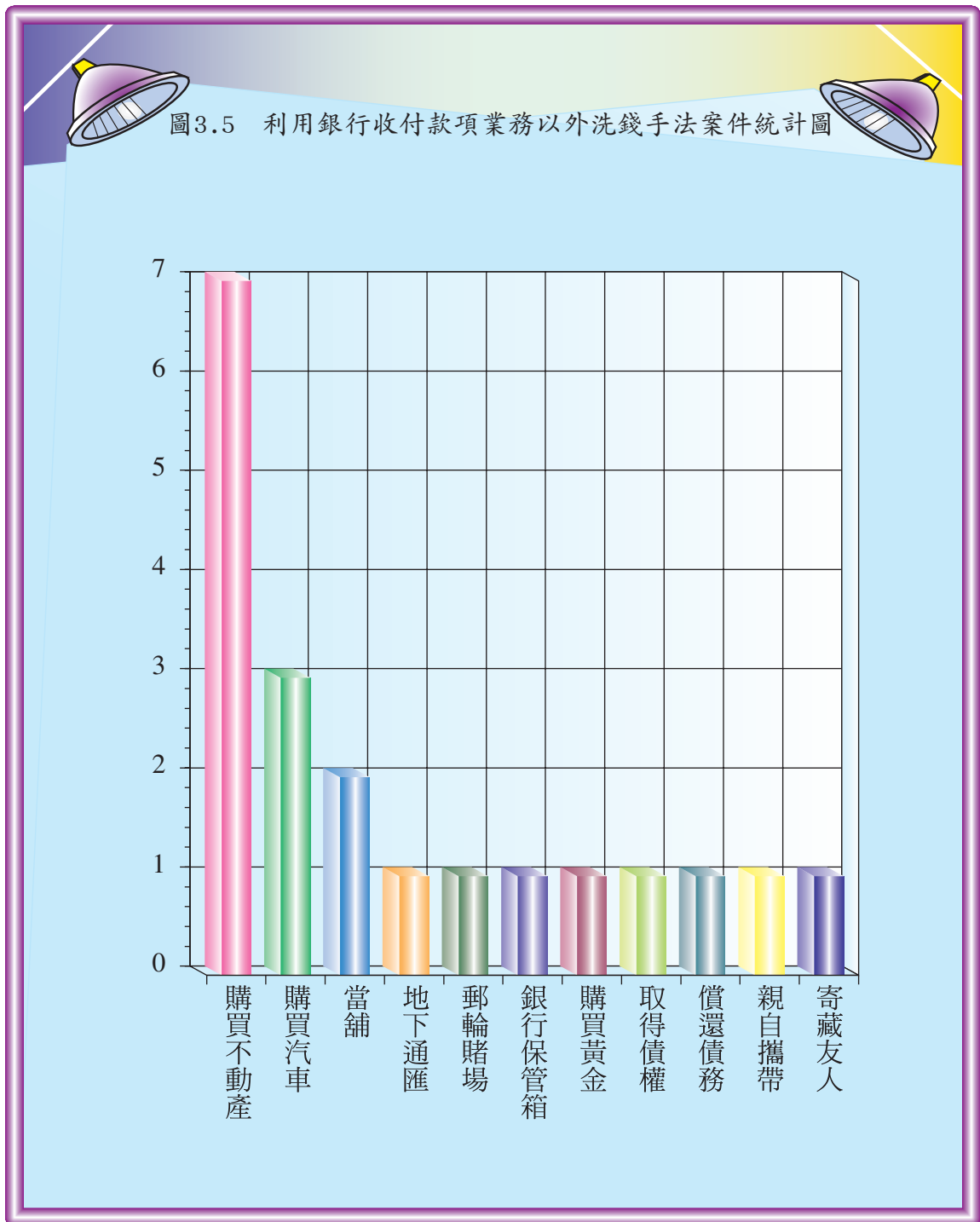
單位：案

犯罪類型		移送機關		警察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合計
		86	87	88	89	90	86	87	88	89	90			
經濟犯罪	常業詐欺	1	0	3	6	11	0	1	1	1	0	24		
	違反證交法操縱股票市場	0	0	0	0	0	0	0	2	1	0	3		
	常業重利	0	0	0	1	1	0	0	0	1	0	3		
	偽造有價證券	0	1	0	1	0	0	0	1	0	0	3		
	小計	1	1	3	8	14	0	1	4	3	0	35		
貪瀆犯罪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0	0	1	0	0	0	1	2	5	2	11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0	0	0	0	0	0	1	0	2	2	5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0	0	0	0	0	0	0	1	0	1	2		
	小計	0	0	1	0	0	0	2	3	7	5	18		
毒品犯罪	運輸、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	0	0	0	0	0	1	0	0	0	0	1		
	運輸、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0	0	1	0	1	0	0	1	0	0	3		
	小計	0	0	1	0	1	1	0	1	0	0	4		
重大刑案	強盜	0	0	1	0	0	0	0	0	0	0	1		
	擄人勒贖	0	0	0	1	1	0	0	0	0	0	2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	0	0	0	0	1	0	0	0	0	0	1		
	小計	0	0	1	1	3	0	0	0	0	0	5		
合計		1	1	6	9	18	1	3	8	10	5	62		
					35						27			



件數統計，國內洗錢者，利用銀行從事重大犯罪洗錢之頻率最高，有47案，次為郵政儲金匯業局20案，再次為證券商10案，信用合作社6案，農會信用部3案，漁會信用部2案，其餘類型之金融機構尚無任何洗錢案例（如圖3.4）。另利用金融機構收付款項業務以外洗錢手法之案件計有購買不動產7案，購買汽車3案，透過當舖2案，地下通匯1案，郵輪賭場1案，銀行保管箱1案，購買黃金1案，取得債權1案，償還債務1案，親自攜帶1案，寄藏友人1案（如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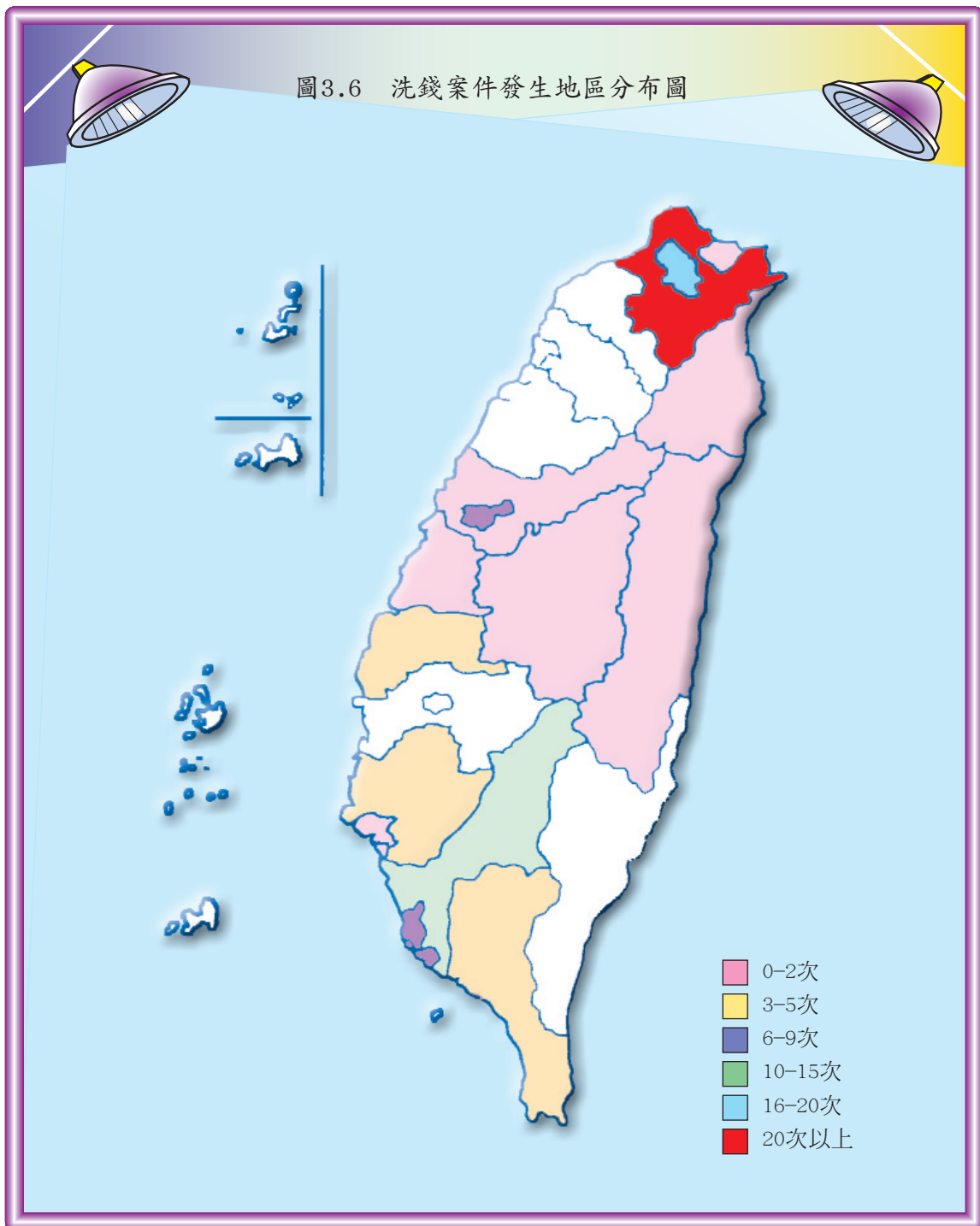
三、起訴洗錢案件發生地區

起訴之洗錢案件依洗錢行為發生縣市地區予以統計，以台北縣發生頻率22次最高，其次為台北市19次，高雄縣10次，台中市9次，高雄市7次，台南縣、屏東縣各4次，雲林縣3次，台中縣、彰化縣、台南市及花蓮縣各2次，基隆市、南投縣及宜蘭縣各1次（如表3.4，圖3.6）。雖然洗錢案件總件數迄九十年底總計六十二案，惟因洗錢行為有跨越縣市之情形，故發生頻率，較實際案數為高。

表3.4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單位：案

縣市名稱	發生地次數
台北縣	22
台北市	19
高雄縣	10
台中市	9
高雄市	7
台南縣	4
屏東縣	4
雲林縣	3
台中縣	2
彰化縣	2
台南市	2
花蓮縣	2
基隆市	1
南投縣	1
宜蘭縣	1
合計	89



四、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

起訴之洗錢案件依被告及犯罪類型之人數及性別予以統計，其中同時參與重大犯罪及洗錢之男性計100人，女性計33人；另僅參與洗錢者男性計32人，女性計14人（如表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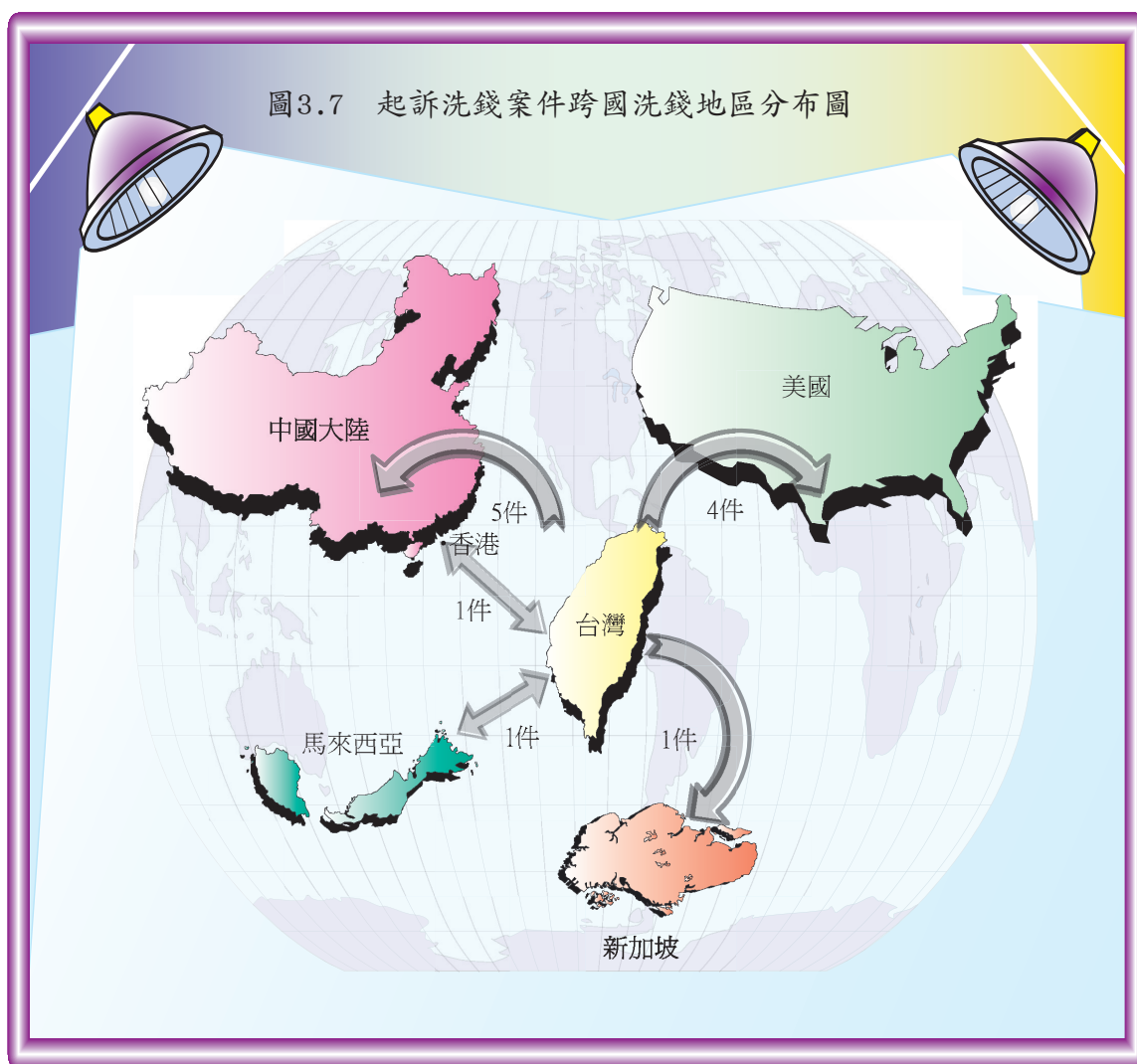
表3.5 起訴洗錢案件被告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罪名	性別	犯罪類型	年 別					合計
			86	87	88	89	90	
重大犯罪及洗錢	男	經濟犯罪	1	3	31	24	17	76
		貪瀆犯罪	0	2	5	2	6	15
		毒品犯罪	1	0	1	0	0	2
		重大刑案	0	0	2	0	5	7
		小 計	2	5	39	26	28	100
	女	經濟犯罪	0	1	16	1	5	23
		貪瀆犯罪	0	1	0	4	3	8
		毒品犯罪	1	0	0	0	0	1
		重大刑案	0	0	0	0	1	1
		小 計	1	2	16	5	9	33
洗 錢	男	經濟犯罪	1	0	8	1	0	10
		貪瀆犯罪	0	0	2	6	4	12
		毒品犯罪	0	0	0	0	1	1
		重大刑案	0	0	1	1	7	9
		小 計	1	0	11	8	12	32
	女	經濟犯罪	0	1	1	1	2	5
		貪瀆犯罪	0	0	1	1	2	5
		毒品犯罪	0	0	0	0	1	1
		重大刑案	0	0	1	1	3	5
		小 計	0	1	3	3	7	14
合 計			4	8	69	42	56	179
			179					

五、起訴洗錢案件中涉及跨國洗錢地區分布

洗錢案件所涉及之跨國地區，依次為大陸地區5次最多，顯示隨著兩岸人民交往熱絡，因此透過二地洗錢有增加趨勢，未來兩岸在防制洗錢合作上日顯重要，其次是美國計4次，香港、新加坡及泰國各1次（如圖3.7）。



肆、案件協查

本中心不僅協助本局辦案單位清查資金，並對國內（外）其他相關機關之洗錢案件協助資金清查。九十年協助本局辦案單位清查案件計34案、檢察機關4案、司法警察機關6案、其他機關2案，另國際合作資料交換計20案（如表4.1）。

表4.1 九十年資料協查統計表

機 關 名 稱	件數
本 局 單 位	34
檢 察 機 關	4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6
其 他 機 關	2
國際合作資料交換	20
合 計	66

伍、國際合作

九十年對於國際合作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元月致函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徵詢我國接受該組織進行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之意願，基於接受評鑑可以檢視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機制之優缺點，另一方面可提高臺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又接受評鑑係APG成員之義務，本局乃函覆APG願意接受評鑑。

APG相互評鑑分為兩大部分，一為問卷（Questionnaire），一為實地評鑑（On-site visiting）；有關問卷部分先由APG提供制式問卷乙份，由接受評鑑國家先行作答，因為防制洗錢犯罪，事涉部會甚多，故本局將問卷陳報法務部由法務部函送司法院秘書處、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依權責就問卷內容填復擬答意見，再由本中心加以彙整後函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實地評鑑則由APG成立評鑑團，成員包括該組織秘書長Mr. Rick McDonell，美籍 Mr. Theodore S. Greenberg，澳洲籍Mr. Robert Perry及新加坡籍Mr. Ian Wong，於三月下旬來台針對我國防制洗錢機制之法律事務、金融管理及法律執行三個單元進行評鑑，為因應是次評鑑，本局並陳報法務部，成立專案小組因應。

評鑑結果對於我國推動防制洗錢犯罪決心與成效予以肯定，而且認為已臻國際水準；對於我國的未來防制洗錢犯罪的建議事項，亦函送相關單位卓參；該份評鑑報告並在五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第四屆年會討論後通過。

另外洗錢防制中心九十年在支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司法機關在偵查部分重大犯罪案件時，亦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等單位之會員進行二十次之情資交換，有效落實國際合作，達到資源分享目的。



在出席國際會議方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五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四次年會、十月在新加坡舉行工作會議，洗錢防制中心均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艾格蒙聯盟於五月在荷蘭海牙舉行第九次年會、十月在荷蘭傑特米爾（Zoetermeer）舉行工作組會議亦派員出席，惟受限預算短絀，艾格蒙聯盟於二月在塞浦路斯舉行的工作組會議，本中心無法派員出席。在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全球司法（警察）機關的犯罪偵查模式受到衝擊，以資金流向追查犯罪者蔚為主流，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於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華府邀集艾格蒙聯盟會員國，研商如何防堵恐怖主義組織資金，進而追查彼等洗錢管道，本中心亦應邀派員出席該次會議。

九一一恐怖主義組織攻擊美國紐約世貿大樓，此種對「非軍事目標」的破壞震驚全球，事件發生後，我國政府除向美國政府表示哀悼外，亦向國際社會表達共同打擊恐怖組織主義之決心與意願，並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三七三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針對阻絕恐怖主義資金之八點特別建議，採取實際配合行動，以防制外國恐怖主義組織或其成員，將資金匯進台灣進行洗錢活動，其作為包括：

- 一、透過金融機構監理單位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將美國在台協會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名單之交易或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增列為疑似洗錢之表徵，一經發現可疑交易，應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目前金融機構主動申報件數有十一件。
- 二、透過教育訓練宣導，促請金融機構加強認識自己的客戶之機制，及對電匯款交易確實保留完整之紀錄，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目前已宣導四十餘場，受訓人數四千餘人。
- 三、清查恐怖主義組織或其成員在台資產及金融交易情形，迄今已清查相關金融交易及財產資料近二千筆。
- 四、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召開之有關阻絕恐怖主義資金工作會議，共同研討對策，迄今已分別參加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及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
- 五、積極與各國金融情報單位交換資訊及司法互助工作，迄今已提供外國相關情報八件、協助清查四件。

恐怖主義亦係一種跨國犯罪，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恐怖主義組織，未來將成爲

偵查主流，我國執法機關為有效打擊恐怖主義資金，目前已擬定下列策進作為，期能與國際接軌。

- 一、研訂反恐怖專法，將恐怖主義行為罪刑化。
- 二、研修洗錢防制法，增訂凍結疑似洗錢交易及資產以及沒收分享等規定，並將「重大犯罪」擴大及於恐怖活動，另明訂銀樓業主管機關等。
- 三、推動建立反恐怖主義情報資料庫，並涵蓋金融交易情報資料。
- 四、積極與國外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共同打擊犯罪備忘錄等。

陸、資料建檔

本中心受理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核、比對、分析、歸納後，於電腦系統中建檔，全年計鍵入791筆，歷年累計有2031筆資料。

柒、宣導訓練

為協助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瞭解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中心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協助宣導講習，計有：

本國銀行：四十九場次，2990人次。

外國銀行：三場次，89人次。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四場次，92人次。

證券商：三十四場次，2789人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一場次，50人次。

票券金融公司：一場次，30人次。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二場次，50人次。

農、漁會信用部：四場次，490人次。

合計協助金融機構宣導講習：九十八場次，6580人次（如表7.1）。



表7.1 九十年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場次	人次
本國銀行	49	2990
外國銀行	3	89
農漁會	4	490
證券投資信託	4	92
證券商	34	2789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2	50
票券金融公司	1	30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	50
合計	98	6580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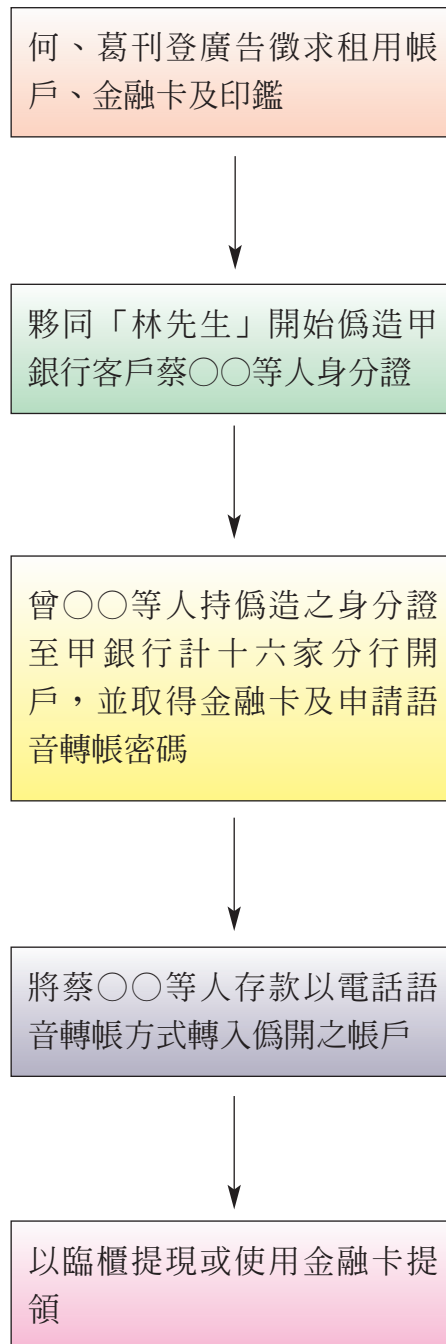
壹、何○○等人涉嫌詐欺洗錢案

九十年四月六日下午甲銀行向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有歹徒持偽造該行A分行現有存款客戶身分證等文件至B分行新開戶，並盜取客戶之電話語音密碼，利用電話語音服務將原客戶存款轉入其以偽造身分證開立之帳戶，嗣後以臨櫃提現新台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以下或金融卡方式盜取所有款項，經統計被歹徒冒開戶有廿五個帳戶，損失新台幣一千八百萬餘元。

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分析、過濾冒名帳戶資料，發現歹徒「劉○○」在該行C分行臨櫃開戶時，因心虛不耐久候，中途轉身赴分行提款機試圖提款，從插入金融卡之帳戶，發現其真實身分為何○○。

何○○自九十年一月起勾結葛○○等人，租用台中市大墩○街○○○號一樓為營業處所，並在自由時報、民眾日報等媒體刊登「辦門號 送現金」廣告，除從事為客戶代辦申請行動電話門號業務外，另刊登「存簿+門號=現金」廣告，以二個月為一期，租金為二千元至四千元不等，向大眾招攬承租金融機構之帳戶、金融卡、印鑑等，作為掩飾、隱匿犯罪之工具。同年三月間起葛○○與綽號「林先生」男子籌組詐欺集團，遊說曾○○、劉○○、金○○等人，在甲銀行各分行每開立一帳戶即可賺取四千元之報酬，獲曾○○等人應允充當人頭，並提供相片，由綽號「林先生」負責偽造甲銀行客戶蔡○○等人身分證及印章。自三月廿八日至四月二日止，陸續在甲銀行所屬十六家分行，由何○○分別帶同曾○○、劉○○、金○○等人持偽造身分證及偽刻印章辦理開戶及語音轉帳手續，在取得金融卡後，再由綽號「林先生」男子臨櫃提現或以金融卡盜取被害人蔡○○等人款項。何○○等詐欺集團經台中地檢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提起公訴。

何○○等人涉嫌詐欺洗錢案洗錢流程圖



貳、○○縣縣長涉嫌貪污洗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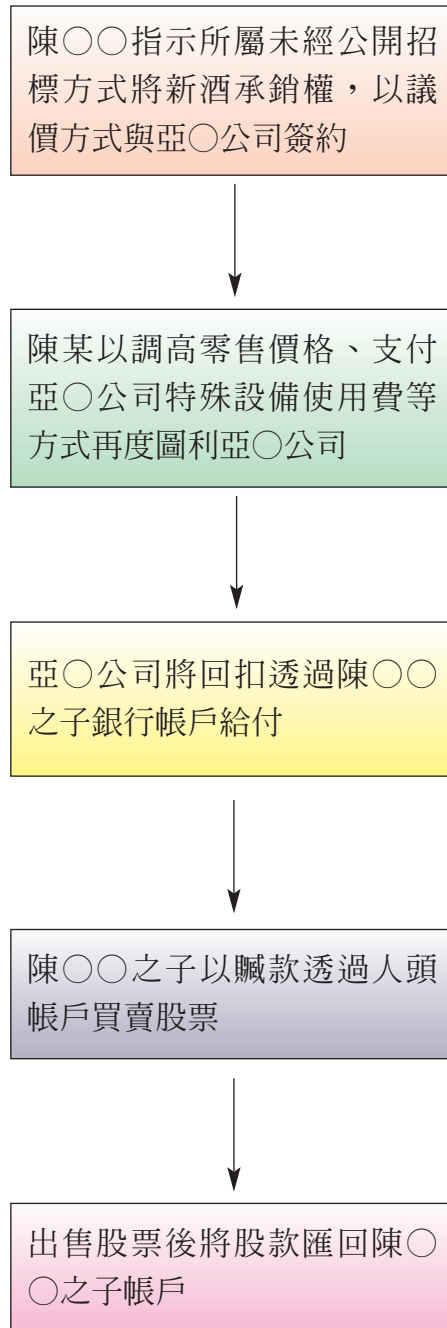
○○縣縣長陳○○兼任所屬酒廠實業有限公司（簡稱酒公司）董事長，利用酒公司產製新酒時承銷權之給與收受回扣，乃指示翁○○（時任財政局長）、辛○○（時任酒公司總經理）等人，撰寫不實品酒紀錄，將應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改採議價方式，圖利亞○公司取得新酒承銷權利，亞○公司又復違反酒公司不准轉包之約定，將承銷權轉包給惠○公司。

陳○○另違反財政部對○○地區菸酒產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九十年六月一日，調高零售價格，總計圖利亞○公司負責人吳○○新台幣（下同）五千四百八十八萬餘元，復以使用該公司「液態食品急凍熟陳裝置機器」為名目，額外支付吳○○專利處理費六千九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元。

惠○公司非法取得該酒銷售權後又擅自抬高零售價格，並將價格之利潤百分之二十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年四月，共給付亞○公司吳○○一億二百九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總計陳○○等人在新酒開發承銷時以不正之手法圖利吳○○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餘元，吳○○在獲取前揭不當利益後，透過陳○○之子在不同銀行之帳戶匯入回扣款計達三千三百餘萬元。

陳○○之子為掩飾隱匿前述不法所得，利用任職證券公司之便，使用同證券公司職員楊○○、沈○○等人帳戶，買入惠○公司及麗○電子公司股票，並再賣出股票後將股款回流至陳○○帳戶為陳○○之回扣洗錢。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檢察官將陳○○、吳○○等人依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陳○○之子則因協助陳○○收受回扣，並以人頭帳戶進行洗錢，經檢察官以違反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

○○縣縣長涉嫌貪污洗錢案洗錢流程圖



第四部分

回顧與展望



壹、全年工作回顧

科技快速變遷，洗錢手法亦不斷翻新，九十年所面臨的挑戰更甚於以往，然而洗錢防制工作在政府機關和金融業界共同努力合作下，在強化洗錢防制機制、落實教育宣導及擴展國際合作等方面，成效卓著。

首先，在強化洗錢防制機制方面，協助法務部推動建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已於九十年八月建置完成，全國各相關機關可經由本系統迅速查詢特定人士於全國各金融機構帳戶總歸戶資料，較之以往須個別向不同金融機構查詢，有效縮短資金清查時程，對於不法資金之追查，助益良多。而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案，經法務部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司法財政聯席會議一讀會通過。本次修正情形為：

- 一、第二條有關洗錢行為態樣部分，對有關重大犯罪行為人自己洗錢之行為，增訂「搬運、寄藏」之態樣。
- 二、第三條有關「重大犯罪」範圍部分：
 - (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列舉重大犯罪範圍擴及政府採購法、刑法業務侵占罪，經協商後，同意法務部之修正版本，但對常業詐欺、常業重利、違反銀行法、業務侵占（新增罪名）等類型之經濟犯罪，必須犯罪所得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為限。
 - (二)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對於在國外及大陸地區製造、販運麻醉藥品視為第一項重大犯罪之規定，鑒於前揭國外（或在大陸）犯行，現行刑法第五條第六款、第七款可資規範，爰予刪除。
- 三、第五條金融機構範圍部分，由於「銀樓業」究由財政部、經濟部主管，兩部仍無共識，最後條文保留，留待院會協商。
- 四、增訂第五條之一「建立金融帳戶資料庫」，並明定僅允許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得調閱資料之規定，經協商後，決議本條刪除，不予增訂。

- 五、第六條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部分，審查通過增列部分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六、第七條原擬增訂「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由於部分委員堅決反對，最後決議不予修正。
- 七、第八條僅刪除「得告知當事人」之規定。
- 八、第九條有關洗錢罪之刑度部分，通過將洗錢罪區分為兩項，即自己洗錢與為他人洗錢，並規定不同刑度之處罰。
- 九、第十條刪除親屬間洗錢罪「得免除其刑」之規定。
- 十、第十一條提高公務員洩密罪之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次，持續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應各金融機構之要求，前往報告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案例介紹，以提高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之警覺性，積極防杜洗錢。去年申報之國內及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共計五十一家，件數成長為七九一件，均較前年有顯著成長。惟申報之機構仍集中於銀行業，對於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仍有待繼續促請依法申報。

至於國際合作方面，我國首次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這是我國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首度由國際防制洗錢組織組團來台進行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攸關我國之國際形象與聲譽，經縝密籌劃，聯繫協調，法務部之指導及財政部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警政署、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台灣銀行、世華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構）之共同努力合作下，使評鑑團充分瞭解我國整體防制洗錢工作，認為經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協調聯繫國內外相關機關有關洗錢案件之調查，為我國防制洗錢奠定良好基礎，並對我國在防制洗錢工作的努力給予正面的評價。

綜合評鑑團提問要點為：一、對法務、執法機關提問重點主要為：洗錢犯罪的前置犯罪類型、發生件數、扣押、沒收、凍結資金情形、起訴判決情形、洗錢防制法規定及後續修法重點、跨國追查資金有無障礙、執法機關獲取帳戶資料有無困難、資金流向國外情形。二、對金融監理單位及金融機構提問重點：監督管理金融機構相關法令、執行情形、金融機構內部控管作法、對員工宣導教育執行情形、申報疑似洗錢案件情形、金融檢查頻率及發現問題、金融檢查有無將洗錢防制列為重點、金融從業人員有無幫助洗錢。經過三天的評鑑，整體而言，評鑑團對我國在洗錢防制的努力多持正面肯定的態

度，尤其對我建置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的作法印象深刻，並直言其他國家應仿效我國作法。另外，派員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聯盟」年會、工作會及研討會共四次，派員參加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相互評鑑人員講習、美國司法部召開之「資產沒收及洗錢防制會議」及美國財政部召開之「防堵恐怖主義組織資金會議」，以有效拓展國際合作業務。

九一一恐怖主義組織利用民航機對美國世貿大樓進行攻擊，造成無辜民眾嚴重傷亡，此種對「非軍事目標」的攻擊行動已引起全球震驚，在事件發生後我方除向美方表示哀悼外，亦善盡國際社會成員之責任，協助對恐怖主義組織成員有無利用我國金融機構進行洗錢不法情事進行清查；另為加速與國際接軌，本中心亦在將恐怖主義罪刑化及對不法資金之凍結等議題，提供相關資料供法務部以為修法參考。

我國洗錢防制法施行近五年，各項洗錢防制工作雖已逐漸步入正軌，亦頗具成效，惟仍存有若干缺點，有待努力克服：

一、申報來源集中，未臻普遍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家數及件數雖逐年成長，惟仍偏重金融機構中之銀行類，其中又以少數銀行，申報成效較佳，宜持續對未申報或申報量低之金融機構再加強教育宣導與聯繫，全面拓展申報來源，擴大洗錢防制層面。

二、可疑交易分析，遭遇瓶頸

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件數雖持續增加，經調卷、分析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成案率並未相對增加，其原因為：(一)洗錢防制法實施近五年，不法分子已逐漸懂得如何規避追查；(二)資金追查如遭遇刻意提領現金，即難以繼續清查，使線索為之中斷；(三)人頭帳戶充斥，不利資金流向清查；(四)申報品質未隨件數成長而同步提昇；(五)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觀念仍相當籠統。

三、不法資金查扣，仍待強化

不法資金為犯罪集團的活動命脈，切斷其不法資金為遏阻犯罪組織從事不法活動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因此追查資金流向除能作為犯罪活動的罪證外，如能進一步予以查扣或凍結，將更能積極瓦解犯罪組織。惟不法資金查扣因罪犯普遍產生警覺性，採取各項規避追查的手法，致查扣金額未能有效提昇，困難度也正逐漸增加，因此如何結合金融機構、執法和檢察機關的力量，共同有效防堵，為亟待加強的課題。

四、金融機構座談，未能持續

金融機構擔負發掘洗錢線索的第一線工作，其依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質量良窳，影響洗錢防制工作的整體成效至深且鉅，而金融機構之申報，須獲得高階主管人員的重視與支持，舉辦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座談會不僅能溝通觀念，更可讓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瞭解相關作法，進而提高申報意願。惟受限於經費，無法每年持續辦理，致各金融機構之配合度互異，應加強改善。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強化專組專案協查，分享清查經驗

本中心的工作任務之一為協助全國各機關有關不法資金清查，面對複雜多變的洗錢犯罪型態，唯有朝向「分工合作，專業服務，以錢追人」的方向努力，重大案件須經由專組專案協查，期能整合有限人力和物力，發揮優質團隊的功能，並分享資金清查經驗，以培植資金清查人才，強化資金清查陣容，迎接更艱鉅的挑戰。

二、推動建構偵測參數，防範網路洗錢

隨著電腦科技的進步與資訊技術的日新月異，利用網路進行交易將是廿一世紀金融服務業的重要趨勢，惟網路銀行具有「隱密、不易辨識、難以追蹤」之特性，極易被犯罪者利用做為洗錢交易工具。目前國內網路銀行雖尚在起步階段，為未雨綢繆，應協調金融主管單位督導各網路銀行，全面建立網路交易之偵測參數，將非現金轉帳之交易納入偵測範圍。

三、廣續推動座談宣導，全面防制洗錢

繼續協調相關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釐訂教育訓練計畫，擴大參訓人員層面，原則上每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或聯絡人，均應參加防制洗錢之作業講習，並應負責協助推動各該機構之防制洗錢工作，有效整合資源，灌輸金融從業人員相關防制洗錢資訊，並落實舉辦金融機構高階人員座談會，促請依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建立全面打擊洗錢犯罪網。

四、落實國際反恐規範，強化反制作為

九一一恐怖事件後，反恐怖主義蔚為全球風潮，本中心迅速建立恐怖分子專檔，配合清查特定中東人士之外匯、資金流向，提供相關單位參處。未來除持續充實恐怖主義組織或分子專檔資料，並加強過濾經由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外匯資料，同時也將積極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有關防制恐怖主義組織洗錢之八項特別建議。

五、廣拓國際合作管道，打擊洗錢犯罪

洗錢犯罪由於具有跨國移轉資金的性質，因此需要結合各國的力量來清查資金流向，本中心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亦是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及艾格蒙聯盟的會員國，在積極努力下，目前與本中心進行情資交換的國家雖逐漸增加，然因政府預算緊縮，致使我國參與國際洗錢防制活動之機會大幅減少。今後仍應設法突破種種困難，運用有限資源，爭取參與各項國際洗錢防制會議，藉以瞭解國際最新防制洗錢資訊，建立與其他國家對等單位之關係，加強情資交換合作，共同打擊不法。

六、加強蒐集凍結法制，積極推動修法

配合法務部修正洗錢防制法有關凍結之規定，積極蒐羅各國相關資金凍結等規定，適時提供法務部作為修法之參考，使洗錢防制法更能符合國際防制洗錢之標準，有效查扣不法資金。

第五部分

專題研究



日本反洗錢制度及與我國立法之比較

吳 天 雲

壹、前言

貳、日本反洗錢制度之規範

- 一、麻藥特別法
- 二、組織犯罪處罰法
- 三、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制度

參、我國與日本洗錢防制制度之比較

肆、結語

壹、前言

日本學說上所稱之洗錢（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即英文之Money Laundering），係指一將毒品交易等違法行為所獲得之不法所得，利用金融機構變更所得形態及所有人的名義，藉以淨化成為合法所得之行為¹。亦有認為係將藥物犯罪所生之不法收益利用金融機構以隱藏與藥物犯罪的關係並使其外觀合法化，或隱匿此種不法財產以便保持、運用等各種掩飾、隱匿行為之總稱²。

聯合國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以下稱聯合國反毒公約），日本亦簽署該公約，隨即草擬「國際合作防止藥物犯罪特別法」（以下稱麻藥特別法），而於一九九一年立法通過，並於一九九二年施行。麻藥特別

1 恒光 徹，「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と刑法」，『經濟刑法入門』，成文堂，1999年三版，第349頁。

2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尙、三浦 守，「『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藥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特例の等に関する法律』及び『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解説(一)」，法曹時報44卷7號，1992年7月，第52頁。

法雖將洗錢罪刑化，惟僅處罰毒品犯罪（即藥物四法：麻藥及精神藥取締法、大麻取締法、鴉片法及覺醒劑取締法）之洗錢行爲；至一九九九年，日本國會審議通過對抗組織犯罪三法（即組織犯罪處罰法、通信監察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其中組織犯罪處罰法爲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收益，擴大洗錢罪適用範圍至毒品犯罪以外之罪名，同時強化對犯罪收益之沒收、追徵制度，而麻藥特別法亦配合完成修訂。

本文首先介紹日本之相關立法及案例，其次說明日本防制洗錢之實務運作情形，最後將日本洗錢防制制度與我國現制作一扼要比較分析，俾便實務參考。

貳、日本反洗錢制度之規範

日本現行法規範洗錢者，有麻藥特別法及組織犯罪處罰法，對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沒收及追徵等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麻藥特別法

(一)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

一九九一年麻藥特別法（下稱舊麻藥特別法）第九條隱匿不法收益等罪之條文如下：

掩飾取得或處分不法收益等之事實，或隱匿不法收益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掩飾不法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者，亦同。（第一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第三項）。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修訂麻藥特別法，將原條文移至第六條，改稱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第一項修正爲：掩飾取得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等之事實，或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

金。掩飾藥物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者，亦同。本條係參酌聯合國反毒公約第三條第一項（b）款（i）（ii）之條文訂定。

1. 行爲主體

本罪並未限定犯罪者之身分，即毒品犯罪者亦包括在內。立法理由認爲掩飾、隱匿藥物等收益等之行爲，可能是新毒品犯罪之準備行爲，故有將毒品犯罪與洗錢行爲分別予以處罰之必要。加之，立法當時亦認本罪並非湮滅證據罪等妨害刑事司法作用之侵害國家法益犯罪，而係爲助長毒品犯罪之侵害社會法益犯罪。因爲，如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基於期待可能性，本罪應排除對毒品犯罪者適用³。惟毒品犯罪以外之人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並同時湮滅證據時，因兩罪保護法益不同，可成立想像競合犯⁴。

2. 行爲客體

藥物犯罪收益等爲本罪之行爲客體，依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兼指下列三種：

- ① 藥物犯罪收益：依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指藥物犯罪之所得財產（如移轉毒品之對價）、因藥物犯罪行爲所得報酬之財產（如介紹買賣毒品之報酬）及與藥物犯罪有關之資金提供罪所稱之資金。所謂與藥物犯罪有關之資金提供罪，依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係指麻藥及精神藥取締法第六十八條或六十九條之四、大麻取締法第二十四條之六、鴉片法第五十四條之二及覺醒劑取締法第四十一條之九等罪。該財產僅須依一般社會通念具有經濟價值即爲已足，不以具有轉讓性爲必要，從而本罪所稱財產不限於動產、不動產等有體物，即金錢債權或專利權等無體財產權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法律不認爲合法之債權，例如販賣毒品價金之請求權⁵。
- ② 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依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四項，包括藥物犯罪收益孳息，或基於保有、處分藥物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例如藥物犯罪收益存放於銀行中的利息；及作爲藥物犯罪收益對價取得之財產，例如出售藥

3 恒光 徹，前揭文（同註1），第355頁。

4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尙、三浦 守，前揭文（同註2），第56頁。

5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尙、三浦 守，前揭文（同註2），第30頁。

物犯罪收益而得之財產。從而，經由藥物犯罪收益轉換為其他可得被特定之財產，且有追蹤之可能者，即屬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⁶。

- ③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此一混合之財產須在數量或金額上有分割之可能，且混合後其財產價值無變動。混合財產包括：A.藥物犯罪收益與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混合之財產；B.藥物犯罪收益或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C.藥物犯罪收益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

3.行爲

本罪行爲以掩飾取得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等之事實、隱匿藥物犯罪收益或掩飾藥物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爲要件，可大致分成下列二種類型：

①取得者

A.掩飾取得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等之事實。例如將毒品交易所得之價款偽裝成正當事業的收入（掩飾），或將毒品交易所得以第三人或人頭帳戶轉換成股票（處分）等即屬之。

B.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行爲。例如將毒品交易所得之價款存入徹底保守秘密的銀行。

②支付者

即本項後段所稱之掩飾藥物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例如將毒品交易支出之費用偽裝成正當事業支出經費。

例如伊朗籍男子A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間多次銷售覺醒劑及大麻等毒品，同時將販賣毒品所得收益三千一百一十八萬一百日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間利用M及其同居人P名義分十二次由伊朗銀行在日本分行匯款給渠母親。對其販賣毒品部分，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判決認爲該當舊麻藥特別法第八條（現行法第五條）之罪；對其事後洗錢之行爲，認則該當舊麻藥特別法第九條第一項（現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掩飾取得不法收益之事實」及「隱匿不法收益」，依兩罪併罰判被告八年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日圓罰

6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尙、三浦 守，前掲文（同註2），第30頁。

金。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判決維持一審原判，駁回上訴而確定⁷。

(二) 收受藥物犯罪收益等罪

麻藥特別法第七條規定：知悉為藥物犯罪收益等而收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但因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或因履行債務而收受，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係以藥物犯罪收益等履行者，不在此限。本條係參酌聯合國反毒公約第三條第一項(c)款(i)之條文訂定。

1. 行為主體

本罪以「收受藥物犯罪收益等」為要件，故毒品犯罪者排除本罪之適用。

2. 故意

本罪之成立，須收受者認識其收受的對象為藥物犯罪等收益。依本條之立法理由，收受者僅須具備未必故意即為已足，但須在具體狀況下，有認識收受之財產屬於藥物犯罪收益等之可能性。

3. 行為

收受，係指取得後獲得支配藥物犯罪收益等之地位，不問係有償或無償取得。例如毒品犯罪者以其販毒收入購買土地，而出賣人知悉價金係藥物犯罪收益（有償）；或銀行員知悉存款係藥物犯罪收益而仍予存款（無償）即是。縱然取得者形式上並未取得所有權，而取得者事實上具有與所有權人相同之支配關係時，亦為收受⁸。日本大阪高等裁判所平成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判決甚至認為⁹，僅單純受領藥物收益等，亦該當本條之罪。

4. 例外

7 畝本直美，「麻藥特別法違反事件の捜査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53卷5號，2000年5月，第67頁。

8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尚、三浦 守，前掲文（同註2），第59頁。

9 判例タイムズ1008期，第286期。本案例係組織犯罪成員受上級指示，負責將販售覺醒劑所得不法收益轉交給上級，一審依舊麻藥特別法第十條不法收益等收受罪課以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併科罰金五十萬日圓，二審上訴駁回。

本罪尚設有處罰條件，故於因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或因履行債務而收受，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以藥物犯罪收益履行時，排除本罪之適用。立法當時考量本罪之規定恐有礙於正常經濟活動之虞，故特設例外規定。

① 因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

例如徵收租稅、特別公課、罰金、罰鍰，或因履行民法所定之扶養義務時，應排除本罪之適用。

② 因履行債務而收受，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以藥物犯罪收益等履行。

稱「債權人」者，指收受藥物犯罪收益之人。所謂「相當之財產上利益」，則指與藥物犯罪收益等有對價關係之財產上利益，此種契約包括買賣、互易、租賃、僱傭、承攬及有償委任等契約，以及雖無對價關係，如消費借貸契約，但若社會通念上認為具有同等價值，足與藥物犯罪收益等交換之財產上利益，亦屬之¹⁰。

日本麻藥特別法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之適用案件數如下¹¹：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計
5條—常業等罪	1	3	2	4	23	24	30	19	33	129
6條—隱匿罪		1		2	2		2	1	1	9
7條—收受罪			1			1				2
合計	1	4	3	6	25	25	22	20	34	140

10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尚、三浦 守，前掲文（同註2），第61頁。

11 小河原一浩，「最近の藥物情勢と対策」，警察學論集54卷5號，2001年5月，第27頁。

(三) 煽惑及教唆罪

麻藥特別法第九條規定：公然煽惑或教唆藥物犯罪（前條及本條之罪除外）、實行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或濫用規範藥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三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所謂規範藥物，依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一項，係指麻藥及精神藥取締法、大麻取締法、鴉片法及覺醒劑取締法所稱之麻藥及精神藥、大麻、鴉片及覺醒劑。本條係依據聯合國反毒公約第三條第一項（c）款（iii）訂定。

(四) 國外犯之處罰

麻藥特別法第十條規定，第五條至第七條及前條（即常業不法輸入等罪、藥物犯罪收益等隱匿、收受罪及煽惑教唆罪）之罪，依刑法第二條（類似我國刑法第五條）之例，採世界主義，將麻藥特別法的適用範圍擴張至日本領域外。本條係參酌聯合國反毒公約第三條第二項有關藥物犯罪管轄權之規定。

(五) 藥物犯罪收益等之沒收、追徵及保全制度

早期日本刑法第十九條規定，沒收之客體原僅限於有體物，且對犯罪所得之物採裁量沒收，與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相仿。但自舊麻藥特別法施行後，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及洗錢客體之財產亦為沒收之對象，除立法上別有規定外（麻藥特別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均採必要之沒收。沒收的對象不限於有體物，即債權等無形財產權均包括在內，亦不限於藥物犯罪直接獲得之財產，即間接獲得者亦包括在內¹²。

麻藥特別法之沒收、追徵及保全制度可概述如下：

1. 沒收

(1) 必要的沒收

麻藥特別法第十一條規定：左列之財產沒收之。但犯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12 芝原邦爾，「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の処罰と不法収益の沒收・追徵」，法学教室171期，1994年12月，第93至94頁。

項或第七條之罪，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全部沒收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認為不相當時，得就其一部沒收之（第一項）：

- A. 藥物犯罪收益（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列之罪除外）。
- B. 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列之罪係基於保有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而得者除外）。
- C. 第六條第一、二項或第七條之藥物犯罪收益等。
- D. 因第六條第一、二項或第七條之犯罪行為所產生、獲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 E. 前二款財產所產生、作為對價所獲得之財產或基於保有或處分前述財產、前二款財產所獲得之財產。

本項為必要沒收之規定，第一、二款所稱之「藥物犯罪收益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從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解釋，但不包括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列之預備輸出入罪或資金提供罪有關基於保有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而得者。第三款所稱之「第六條第一、二項或第七條之藥物犯罪收益等」，係指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及其未遂罪、收受藥物犯罪收益等罪，該罪構成要件中之藥物犯罪收益等，故亦包括混合財產在內。第四款所稱之「因第六條第一、二項或第七條之犯罪行為所產生之財產」，係指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及其未遂罪、收受藥物犯罪收益等罪開始時即生成，所謂「獲得之財產」，係指犯罪者因犯罪行為所取得之財產，而「作為報酬之財產」則指犯罪者實行犯罪所得之對價。第四款之沒收對象難以包含在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定義內，故於立法技術上於本條另作規定。而第五款之沒收對象亦難以包含在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定義內，故亦於立法技術上於本條另作規定¹³。

再者，本項雖有但書之規定，仍屬必要沒收，不過沒收的範圍限於一

13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尚、三浦 守，前掲文（同註2），第77至78頁。

部分而已。因為依本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混合財產亦在沒收的範圍內，但是該混合財產中如有犯罪者從事正當職業而得之財產，若仍予以沒收實有苛酷之嫌，故得僅就數量、價額相當之部分沒收之¹⁴。

依前項之規定沒收時，如認依該財產之性質、使用狀況或該財產有無犯罪者以外之權利等情事，認為沒收並不相當時，得不予沒收（第二項）。

所謂「使用狀況」，係指該財產之使用狀況，例如沒收對象之不動產因租賃而由第三人占有時，若能由犯罪者的其他財產追徵時，沒收即屬不相當。所謂「性質」，係指該財產客觀的性質，例如專利權等無體財產權沒收後難以管理。至「該財產有無犯罪者以外之權利等情事」，例如沒收對象之不動產已由善意第三人設定抵押權，若估計賣得後已無剩餘金錢時，沒收即屬不相當¹⁵。

(2)裁量的沒收

下列之財產得沒收之（第三項）：

- A. 藥物犯罪收益（限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列之罪）。
- B. 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限於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列之罪係基於保有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而得者）。
- C. 第六條第三項之藥物犯罪收益等。
- D. 因第六條第三項之犯罪行為所產生、獲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 E. 前二款財產所產生、作為對價所獲得之財產或基於保有或處分前述財產、前二款財產所獲得之財產。

麻藥特別法第十一條所規範之沒收對象係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及與洗錢罪（麻藥特別法第六、七條）有關之藥物犯罪收益等。至於與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混合之財產，則依麻藥特別法第十二條規定，準用組織犯罪處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得就其中不法收益價額或數量相當之部分沒收之。

2. 追徵

14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尚、三浦 守，前掲文（同註2），第81頁。

15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尚、三浦 守，前掲文（同註2），第82頁。

(1)必要的追徵

依麻藥特別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沒收之財產不能沒收，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沒收時，對於犯罪者追徵其價額（第一項）。

(2)裁量的追徵

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沒收之財產不能沒收，或依該財產之性質、使用狀況及該財產有無犯罪行為人以外之權利等情事，認為沒收並不相當時，對於犯罪者追徵其價額（第二項）。

本罪所謂「犯罪者追徵」，其意旨係對共同正犯、教唆及幫助犯全體追徵，縱然犯罪者未取得不法財產所有權亦得追徵之¹⁶。例如本犯A以營利為目的移轉覺醒劑獲得價金二百一十萬日圓、移轉大麻獲得價金一百一十萬日圓，共計三百二十萬日圓，B介紹受讓人且未獲得對價（違反覺醒劑取締法及大麻取締法之幫助犯），因A在逃亡中，一審除對B課刑外，另對B追徵對價三百二十萬日圓。日本大阪高等裁判所於平成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判決認為（舊）麻藥特別法第十七條（現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訂追徵之犯罪者包括幫助犯在內，而且對其追徵不受是否現實分配利益所影響¹⁷。

至於計算追徵價額之基準時，與刑法總則相同，以取得時的價額為準¹⁸。

3. 保全

即扣押程序，可分為沒收保全命令及追徵保全命令兩部分。

(1)沒收保全命令

麻藥特別法第十九條規定：有關藥物犯罪之案件，法院依麻藥及精神藥取締法或其他法令對於得沒收之財產（下稱沒收對象財產），有相當理由足認該財產有沒收之必要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發沒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該財產（第一項）。

16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尙、三浦 守，前掲文（同註2），第90頁。

17 判例タイムズ962期，第267頁。

18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尙、三浦 守，前掲文（同註2），第91頁。

法院對於存在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之財產已發或將發沒收保全命令時，依相當理由足認為有沒收之必要且該權利因沒收而消滅，或該權利係掩飾沒收對象財產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另發附帶保全命令禁止處分該權利（第二項）。

法院於公訴提起前，依前二項之規定及認為必要時，得依檢察官或司法警察（限麻藥取締官、麻藥取締員、海上保安官及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所指定警部以上之警察官）之請求，為前二項之處分（第三項）。

(2) 追徵保全命令

另麻藥特別法第二十條規定：有關藥物犯罪之案件，法院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追徵，有相當理由足認追徵裁判無法執行或其執行有顯著困難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發追徵保全命令禁止其處分財產（第一項）。

法院於公訴提起前，依前項之規定及認為必要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為前項之處分（第二項）。

(六) 藥物犯罪收益等之推定

麻藥特別法第十四條規定：犯本法第五條所列各款之罪之行為人¹⁹，於其為常業之期間內取得之財產對照該期間內犯罪者之勞動或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足認為有顯不相當的差額時，推定該差額為有關該罪之藥物犯罪收益。

日本刑法及特別刑法中本設有各種推定規定，例如刑法第二百零七條及兩罰規

19 麻藥特別法第五條規定：犯下列之罪為常業者（含併犯第八條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一千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一、麻藥及精神藥取締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二（有關持有部分除外）、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有關持有部分除外）、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有關持有部分除外）。

二、大麻取締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二（有關持有部分除外）。

三、鴉片法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二條（有關持有部分除外）。

四、覺醒劑取締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一條之二（有關持有部分除外）。

本罪所謂常業（業とした），應依營利性、繼續性、組織性（犯罪之計劃性）等要件加以判斷。參見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尚、三浦 守，前掲文（同註2），第49頁。

定等²⁰。原聯合國反毒公約第五條第七項即規定締約國對於疑似非法交易之收益實施沒收時，應檢討評估在各本國國內法原則及其他適合之司法程序內，作舉證責任之轉換。本條從之。

所謂「勞動狀況」，即犯罪者於期間中從事正當職業之情況；而「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係指社會保險等依法令所受之公的給付狀況。至於「顯不相當的差額」，則係依經驗法則，犯罪者無從取得如此高額之財產。另本條之適用範圍不限於沒收，即關於是否成立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的認定亦適用之²¹。

適用麻藥特別法第十四條之際，檢察官如已證明：①被告犯第五條之罪；②被告犯第五條之罪為常業之期間內取得特定財產；③該財產對照該期間內犯罪者之勞動或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足認為有顯不相當的差額時，即推定該財產係與第五條之罪有關之藥物犯罪收益，此時因前提事實與推定事實之間具有合理的關連性，故此種推定是合理的。其次，犯第五條之罪的被告係因其他原因而取得該財產時，被告亦容易提出反證，尚不違背刑事訴訟法「如有疑義應對被告作有利解釋」之原則。有問題者，犯第五條之罪者同時為輸入槍砲、賭博或賣春等犯罪行為而收入相當之財產時，亦該當本條「該財產對照該期間內犯罪行為人之勞動或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足認為有顯不相當的差額」之要件，此時被告如證明該收入係因其他犯罪行為所得的話，被告即會負擔刑事責任，即難期待被告會提出反證，如強迫被告供述其犯罪行為，又有害被告之緘默權。不過因犯罪行為所得之財產須負擔刑事責任或逃漏稅捐之刑事、行政責任，不得特別的加以保護，因此檢察官證明被告之「勞動狀況」，只須證明其從事正當職業之狀況即為已足²²。

20 日本刑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兩人以上加暴行致他人受傷害，不能知悉暴行傷害之輕重或何人所傷時，雖非共犯亦以共犯規定處斷。即將同時犯依共同正犯論處。至於兩罰規定，法人所負之責任係推定過失責任，日本實務曾認為：「關於適用兩罰規定之情形，業務主對於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之違法行為，推定業務主對於行為人之選任、監督及防止違法行為之發生未盡必要之注意。」（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40年3月26日判決，刑事裁判集19卷2號83頁）

21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尙、三浦 守，前掲文（同註2），第93頁。

22 安富 潔，「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罪と刑事手続」，刑法雜誌34卷2號，1995年4月20日，第250至251頁。

二、組織犯罪處罰法

原本日本洗錢防制制度，係以防止未來藥物犯罪之發生為重點，而日本國會於一九九九年立法通過之組織犯罪處罰法，為防止組織犯罪利用其犯罪所得擴大、維持其組織並影響合法的經濟活動，大幅擴張洗錢前提犯罪之範圍，不限於藥物犯罪，其內容概述如下²³：

(一)犯罪收益等之定義

依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二項，稱犯罪收益，係指以獲得財產上之不正利益為目的而犯特定犯罪所產生、獲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第一款）；及覺醒劑取締法、賣春防止法、持有槍砲刀劍取締法、防止沙林等侵害人身法之資金提供罪所稱之資金（第二款）及與不正競爭防止法之提供外國公務員利益罪等所稱之利益（第三款）。

而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依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三項，包括犯罪收益孳息，或基於保有、處分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

至於犯罪收益等，依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四項，係指犯罪收益、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

(二)犯罪收益支配事業罪

犯罪收益支配事業罪係麻藥特別法未規範之犯罪類型，規定於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九條，其中第一項規定：為取得或使第三人取得法人等（含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股東等（含股東、社員、發起人等法人設立者）地位，或以取得或使第三人取得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事業經營控制為目的，行使其股東等權利或使第三人行使，而使用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之犯罪收益或藥物犯罪收益（限於麻藥特別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犯罪行為所得之財產及作為犯罪行為報酬所得之財產）、保有或處分前述犯罪收益或藥物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及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下稱『不法收益等』）為下列行

23 三浦 守，「組織的犯罪対策三法の概要等」，ジュリスト1166期，1999年11月，第70至72頁。

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

1. 對法人等或其子法人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管理人或不問其名稱而實際經營業務者）為選任、被選任、免職、被免職或被辭職之行爲。
2. 變更代表法人等或其子法人負責人之地位，但該當前款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同時使用不法收益等對法人等或法人等之股東取得債權而為第一項之行爲者，亦包括在內（第二、三項）。

(三)犯罪收益等收受罪及隱匿罪

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分別規定隱匿及收受犯罪收益等罪，其內容與麻藥特別法第六條及第七條類同，故不贅述。

(四)犯罪收益等之沒收、追徵及保全制度

刑法上沒收之對象限於有體物，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將沒收的對象擴大至動產、不動產及金錢債權，同時仿麻藥特別法，得沒收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及混合之財產；更為了確保沒收、追徵的實效性，亦與麻藥特別法規定之相同的保全程序。

三、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制度

鑑於洗錢行爲多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故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五十四至五十八條，規定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制度（麻藥特別法之可疑交易申報制度廢止）。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制度之目的，除便利隱匿犯罪收益等罪及其前提犯罪偵查之主目的外，亦有防止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及確保對於金融機構信賴之次要目的²⁴。而金融機構申報之可疑交易資料係由金融廳作統一之整理、分析，如認申報之可疑交易資料足認有犯罪收益等隱匿罪及其前提犯罪之事實時，得將相關情報提供給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

其中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認為疑似違反本法第十條及麻藥特別法第六條之行爲（隱匿不法收益等及藥物犯罪收益等罪）負有向行政命令所定之行政機關申報義務；而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不得洩漏給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惟未規定罰則（刑罰及行

24 三浦 守，前揭文（同註23），第70至72頁。

政秩序罰)。

現在日本負責受理可疑交易申報業務之行政機關係金融廳特定金融業務情報室，係由檢察官、司法警察、財稅及關務人員十餘人所組成。至於近六年受理之可疑交易申報件數可表解如下²⁵：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件數	5	9	13	1,059	7,242	12,372

參、我國與日本洗錢防制制度之比較

對於我國與日本洗錢罪、沒收追徵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制度，本文謹作扼要之比較分析如下：

一、保護法益

日本學說認為洗錢犯罪之處罰目的在於洗錢行為會助長犯罪之發生，而不是妨害國家司法作用或類似贓物罪的侵害個人對財物持有利益之犯罪行為。否則，基於期待可能性或不罰之後行為理論，犯罪者的洗錢行為即不應處罰²⁶。

二、前提犯罪的範圍

我國洗錢罪之前提犯罪基本上包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及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但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在後，致未能將組織

25 引自日本金融廳網站 <http://www.fsa.go.jp>。

26 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四四五號判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必以所湮滅者非其本人犯罪之證據為要件。」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四一六號判例：「贓物罪之成立，以關於他人犯罪所得之物為限，若係自己犯罪所得之物，即不另成贓物罪。」

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之罪納入。日本原本僅將洗錢罪的前提犯罪限於毒品犯罪，但因與一九八九年世界七大工業國經濟高峰會議四十項建議書要求各國擴大洗錢前提犯罪的範圍有所扞格，故受到FATF（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指摘，因此日本於一九九九年制訂組織犯罪處罰法時，已大幅擴張洗錢前提犯罪的範圍，不拘限於毒品犯罪，即刑法侵害國家法益之賄賂罪、侵害社會法益之偽造貨幣與有價證券罪、侵害個人身體與財產法益之犯罪行爲（如殺人、背信罪）及附屬刑法中的經濟犯罪行爲（如證券交易法中的內線交易罪、著作權法中的侵害罪）等均包括在內。

三、處罰範圍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爲：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一款與藥物犯罪收益（不法收益）等隱匿罪（法定刑上限相同），第二款與藥物犯罪收益（不法收益）等收受罪大致相同（惟法定刑較輕）。但日本麻藥特別法依據聯合國反毒公約第六條第三項（組織犯罪處罰法第十條第三項亦同）訂有預備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另第九條訂有煽惑教唆罪之規定，則為我國洗錢防制法所無。特別是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九條新規定犯罪收益支配事業罪，防止犯罪者利用犯罪收益介入企業之經營，此項立法頗值注目。

四、沒收及追徵

洗錢防制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另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二規定：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原聯合國反毒公約第五條規定，沒收客體包括：

- (一) 毒品犯罪所得或與該所得價值相當之財產。
- (二) 該所得如變換為其他財產，仍應將該財產視為犯罪所得之代替予以沒收。
- (三) 該所得如與其他合法財產混合，應就該所得估計價值範圍內沒收此混合財產。
- (四) 源自以下之收入或利益亦應沒收：A.所得；B.所得變換之財產；C.與所得混合之財產。

故日本麻藥特別法及組織犯罪處罰法均將藥物犯罪收益（不法收益）、藥物犯罪收益（不法收益）由來之財產及混合之財產均列為沒收之客體。而我國洗錢防制法未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合法財產混合之財產列為沒收之客體，如遇有犯罪者與他人合法資金混同時即無法沒收，尚有未洽。

五、犯罪所得之推定

麻藥特別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等推定，係依聯合國反毒公約第五條第七項而來，我國洗錢防制法則無此項規定²⁷。蓋因毒品犯罪者均設法隱匿其不法收益，舉證上有所困難，故有在法律上特設推定規定之必要，且犯罪者亦得輕易舉證推翻²⁸。對於麻藥特別法第十四條是否違反刑事訴訟彈劾主義「無罪推定」之疑義，有認為沒收的認定程序並非有罪與否的認定程序，對於有罪確定者誤認其財產而沒收尚非重大之不利利益，故應不適用無罪推定原則²⁹。我國蔡虔霖氏亦認為目前金融商品繁雜，投資管道甚多，且資金往來迅速而便利，執法機關欲證明犯罪人之財產與利益係「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誠有所難能，為便於嚴懲不法，且被告就其財產狀況最為清楚，宜仿聯合國反毒公約第五條第七項及日本、香港反洗錢法制設推定規定³⁰。

27 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28 古田由紀、本田守弘、野々上尚、三浦 守，前揭文（同註2），第77頁。

29 中野目善則，「藥物乱用犯罪」，《刑事政策》，青林書院，1997年初版，第268頁。

30 蔡虔霖，『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6年9月初版，第268頁。

六、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制度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我國謝立功氏認為，該項「得告知當事人」規定與第十一條之處罰規定相衝突，亦違背FATF四十項建議中第十七項之不得警告當事人之規定，應刪除為宜³¹。而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亦規定金融機構不得警告當事人。

此外，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對於違反申報義務者課以行政罰。另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對違反守密義務者課以刑罰。

惟日本並未對違反申報、守密義務行為規定罰則（刑罰及行政秩序罰），有認為金融機構職員對疑似洗錢之交易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申報時，至少成立未必故意之收受藥物犯罪收益（或犯罪收益）等罪。反面言之，金融機構職員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收受後立即申報時，即不成立未必故意之收受藥物犯罪收益（或犯罪收益）等罪。其次，違反守密義務將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事實洩漏給當事人時，會促成當事人為新的隱匿藥物犯罪收益（或犯罪收益）之行為，此時洩漏者即成立隱匿藥物犯罪收益（或犯罪收益）等罪之共同正犯。由此觀之，似無對違反申報、守密義務行為規定罰則之必要³²。

31 謝立功，『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民國88初版，第406至407頁。

32 刑事法研究『企業活動と經濟犯罪』，民事法研究會，1998年初版，第406至407頁。

肆、結語

日本洗錢法制，無論由刑罰規定（如改採世界主義等）、沒收追徵制度、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制度觀察，均相當符合聯合國反毒公約及FATF的四十項建議，特別是藥物犯罪收益等推定及混合財產沒收等規定，特別能達到杜絕洗錢之目的。原本日本洗錢罪之前提犯罪僅限於毒品犯罪行爲，惟自一九九九年組織犯罪處罰法制訂後，前提犯罪的範圍已大幅擴張。以上數點足供未來洗錢防制法修法時之參考。此外，我國洗錢防制法與若干刑事法有發生法條競合的情形，未來修法時宜予考量，一併作完整之修正³³。

33 例如李○雀等貪瀆案，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起訴，惟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二一一五號判決認為：「關於明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隱匿，雖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兩法規競合，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既係針對『明知因犯同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犯罪所得之財物，故為隱匿……』所為之規定，且刑度較重，顯屬狹義法，明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所得之物，故為隱匿之行爲，自應適用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處罰，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餘地。被告李○雀、許○爲、許○蓮、陳○清明知許○隆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所得之物，故為隱匿，核其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罪。公訴意旨認其等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罪、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罪），係犯罪之想像競合，尚有未合。」

網路洗錢犯罪之探討與防制

林 家 舜

壹、前言

貳、網路金融與資訊安全

- 一、網路金融之定義
- 二、國內網路金融商務之發展概況
- 三、網路洗錢之犯罪模式分析

肆、網路洗錢案例報告與防制對策

- 一、國內網路洗錢犯罪案例報告
- 二、網路洗錢犯罪防制對策

伍、結語

壹、前言

自全球資訊網WWW(World Wide Web)正式問世以來，號稱第三次工業革命的資訊革命即帶領人們進入一個嶄新的世紀；網際網路的迅速發展與擴散(註1)，不但為人類發掘無窮無盡的知識泉源，同時也牽動所有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而隨著網路環境的日漸成熟，亦直接刺激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的快速竄起，未來人們將可能不再需要仰賴面對面的接觸，便可輕易地在虛擬的空間中從事跨越國界的商業活動。此一革命性的交易方式，勢必將顛覆傳統商業行為中的固有買賣、傳銷及服務通路，而成為未來商務往來的主流。

由於國內網路的蓬勃發展，目前網路人口已成長至約國內三分之一的人口，但因使用者之素質參差不齊，而使得網路犯罪成為近年來的新型犯罪手法，例如：網路購物常會造成消費者之信用卡被盜刷、或是完成交易後，卻未接獲所購商品、抑或是商家送出

商品後，卻無法請到貨款的情形，甚至是駭客藉由網路入侵銀行以盜領存款等等，因而這些層出不窮的網路犯罪手法再再的嚴重影響經濟之發展，尤以金融產業為甚。

金融產業為因應資訊時代下快速發展的金融環境，其技術與服務通路產生了重大的變革，亦即發展出虛擬的網路服務，但也給犯罪者帶來機會，彼等利用網路「無實體、不拘時空」的特色來掩飾或隱匿其因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利益，因此傳統防制洗錢的手法與思考，必須因應新興之網路金融業務而與時俱進。

貳、網路金融與資訊安全

一、網路金融之定義

網路金融，在名稱形式上有許多不同的表現方式，或有稱之為網際網路銀行業務(Internet Banking)、線上銀行業務(On-line Banking)、電子銀行業務(Electronic Banking)，甚至虛擬銀行業務(Cyber Banking)等；至於其實質內容，或許因觀察角度不同，而有不同之詮釋，以我國財政部金融局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訂頒之「個人電腦銀行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為例，其中對於網路銀行之定義係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檯，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註2)，與稍早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報財政部備查的「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中所稱「電子銀行」係指「金融機構與客戶間，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客戶無須親赴金融機構櫃檯，即可直接取得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註3)」定義相較，「契約範本」之文義似更直接將網際網路的工具屬性予以明文化。

美國財政部所轄之金融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於1999年10月特別針對銀行從事網路金融業務訂定規範而出版的金融作業手冊中，所提及有關網路

金融的定義則略謂以「…所謂網路金融業務，係指…舉凡能使銀行客戶經由個人電腦設備或其他智慧型裝置，進入取得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帳戶及相關資訊的各種交易體系…」，其文義可謂言簡意賅，頗值參考(註4)。由於網路金融具有「全年無休、即時互動、不限空間、無遠弗屆」之特性，其客戶可在國內外任何地點透過電腦進行資金調度，亦可隨時下達投資或轉帳指令，將完全顛覆現行之消費和理財模式，此種新興之網路金融電子付款機制(註5)，有較傳統貨幣更便利、更廣泛被接受及匿名性之特點，以及增加了不限額度、安全、跨國移轉、可規避傳統銀行法令與司法單位等特色，同時網路金融業者及其電子付款機制關於客戶資料之隱密性、不易辨識性及難以追蹤性，皆提供犯罪者將之利用來作為洗錢管道之誘因。再者，由於當前網路金融在資訊安全方面之建制仍未臻成熟，洗錢犯罪者理論上可藉侵入他人線上帳戶，並以虛偽身分從事不實之線上資金移轉，以躲避甚至阻礙執法單位之追查。

二、國內網路金融商務之發展概況

我國電子銀行濫觴，肇於七十三年六月，國內銀行開始透過自動櫃員機系統(ATM System)提供自行的提款、餘額查詢及轉帳等傳統櫃檯業務。八十三年起，金融機構透過ATM及其他相關周邊設備開始建置所謂的無人銀行，來達到銀行櫃檯所提供的服務，做到銀行分行自動化，除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也為銀行節省大量的人事成本。同時並在主管機關核准下，開始推出電話銀行的服務，以密碼、預先設定帳號等安全機制來提供有限度的銀行業務。同時在主管機關主導下，責成當時的金資中心(現已改名為財金資訊公司)訂定國內金融EDI訊息標準及建置金融EDI共用系統，提供企業在封閉式網路環境中完成企業對企業交易付款，提升企業自動化作業效能。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及各項資訊科技的運用，財政部金融局在業者不斷的期待與要求下於八十八年五月解除銀行透過網際網路傳輸提供客戶包含轉帳及交易指示類等網路銀行服務的限制，開放業者申辦。另外在手機的使用日益普及，結合資訊科技，金融服務業不斷創新，同年十月，金融局亦核准國內業者開始提供行動銀行的業務。基於網路銀行之發展潛力及未來對金融版圖可能造成的影響，國內銀行亦積極投入網路銀行的建置工作，而且新銀行更積極利用網際網路的優勢，來彌補現階段擴張業務上分行不足的弱勢。鑑於近年來網際網路

之發展及銀行申辦全面性電子化銀行業務之強烈需求，同時考慮交易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財政部於八十七年責成銀行公會，積極進行安控基準及契約範本之研擬工作，做為開放銀行辦理電子銀行業務標準之配套措施，其作業範圍包括個人電腦銀行(PC Banking，指客戶透過專屬網路及加值網路與銀行連線)，及網路銀行(Net-work Banking，客戶透過網際網路與銀行連線)等電子化銀行業務(註6)。

目前實務上國內網路金融之服務項目大致區分為：(一)個人網路銀行(Business to Customer；簡稱B2C)業務，由銀行提供包括：銀行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匯入匯款查詢、代收票據入帳、支存戶待補票據查詢等服務，或由客戶自行操作跨行、同戶或不同戶間線上轉帳、預約轉帳及繳交信用卡帳款等功能；以及(二)法人網路銀行(Business to Business；簡稱B2B)業務，由銀行方面提供包括撥轉薪資、整批匯款、整批開票、預約匯款融資以及客戶自行自由結盟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查詢供應商庫存、交易及線上繳付貸款等功能服務；此外，基金網路下單業務與信用卡網路收單業務，亦已逐漸成為國內銀行提供網路金融服務的新興重要指標項目(註7)。

三、網路洗錢之犯罪模式分析

相較於傳統金融服務，網路金融係使用數位或電子之方式支付，該種有數位記號之支付訊息，必須經過加密過程送出，於對方收到後再經解密過程還原成原訊息。因此，網路洗錢可以「利用網路銀行或各種『新支付系統』進行金融交易機會，而從事洗錢犯罪之各種活動」概稱之(註8)。據聯合國相關部門估計，全球每天至少有三億美元透過電子無鈔交易方式漂白(註9)。若以洗錢三階段理論分析，在處置(placement)階段，必須將不法所得引進銀行、證券或不動產業等合法行業，且儘量隱藏其來源及持有人，其並可如同傳統金融業者方式接受存款，而網路金融正可提供高度安全與隱密之處置管道；在分散(layering)階段，係透過一連串安全可靠之多樣化交易，移轉其不法資金，並掩飾其來源、所有及位置，洗錢犯罪者可以加密及網路支付方式，將不法所得在一天內環遊世界數次，惟實際上透過虛擬技術卻可避免不法所得的實質移動；在整合(integration)階段，網路金融業者允許現金以個人至個人(person to person)的方式移轉，故可規避申報通貨交易的規定，而利用智慧卡(smart cards)經由自動提款機(ATM)交易，更可使現金在世

界各國移動，使洗錢行為人將不法所得完全漂白，並導引至正常金融體系。以下即分別就智慧卡、網路銀行及電子現金等新支付系統可能遭洗錢犯罪者利用之情形進行分析：

(一)利用智慧卡之洗錢模式

智慧卡中的IC晶片具有高機能之記憶體，可在ATM上進行圈存的動作，亦可在備有可讀取IC晶片裝置的店家，或銷售點終端機(Point of Sales, P.O.S)中，充當信用卡使用，其可先儲值後再等同現金消費。目前打擊清洗黑金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各會員國中，智慧卡大多仍屬實驗階段，因此亦發展出各種不同的操作特性，有些系統提供匿名交易，有些系統可追查交易資料。由於智慧卡的儲值額金融機構皆已入帳，故智慧卡遺失時，金融機構並無損失，理論上似無必要限制智慧卡的儲值額。惟FATF會員國關心智慧卡匿名交易之發展，因此將使用智慧卡儲值之金額設限(如英國為50~500英鎊，以1：1.48換算約折合74~740美元)。但在某些非FATF會員國其上限可至92,000美元。此外，雖然大多數智慧卡系統不允許直接卡對卡交易，但有些系統已發展出透過持卡人間直接移轉資金，而不需藉由金融機構媒介，其移轉過程不留紀錄，且無金額限制、不受規範亦無法追蹤，而走私智慧卡跨越國界，亦較不易引人注意。由於智慧卡可由ATM、電話、電子錢包、個人電腦儲值，若不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將使洗錢犯罪者有機可趁。據估計全球智慧卡交易量已由西元1996年的2億5000萬筆成長至2001年的100億筆，我國在發展此項業務之過程，不得不對其有可能淪為洗錢管道之虞預為因應。

(二)利用網路銀行之洗錢模式

網路銀行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所提供的金融交易服務，在此一支付系統，客戶可進行線上資金移轉，但其交易金額或對象通常設有限制，即所有系統之線上處理，皆必須是金融機構現有帳戶，惟令人擔心的是，該套系統普遍缺乏主管機關的統一管理規定，因此客戶雖以特定帳戶從事線上交易，但開戶後透過網路交易者的身分卻無法確定。若網路銀行位於強調保護客戶身分，亦即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cy Act, BSA)效力高過洗

錢防制法令之地區，其對線上交易開戶者較不需要甚至不必確認身分，經由電腦終端機輕易移轉資金並將之漂白。

(三)利用電子現金之洗錢模式

電子現金(E-Cash)亦屬網路型電子錢，其與智慧卡不同的是，其最初購入與最後處置階段需透過銀行，其間的交易狀況則無法追查。電子現金客戶經由網路，即可自獲授權業者處，將其智慧卡儲值電子現金，當其消費時即在電子現金帳戶記帳，然後再於一般銀行帳戶扣款。電子現金的安全機制必須要能確保僅可透過授權機構儲值，且不可重覆消費；金融機構在提供電子現金網路服務時，無可避免將面臨認證、簽訂電子契約、保護網站資料內容等問題。匿名電子現金類似傳統之貨幣、紙鈔，亦可阻礙金融機構確定電子現金交易最後來源的申報義務，而利用電腦加密系統，亦可保護電子現金交易情形，不易被執法機關發現。又由於電子現金所具有的獨立性(透過網路移轉，不依附任何特定區域)、安全性(不可複製及重覆使用)、不可追蹤性(保護使用者隱私，無法追蹤其消費狀況)、離線支付性(電子現金購物係以離線方式執行，無需透過銀行)、移轉性(可移轉予其他使用者)及可分割性(可分割成若干額度，但最後總數必須相同)等諸多特性，尤其是獨立性、不可追蹤性及移轉性三點特性，正可成為不法人士利用作為網路洗錢的最佳管道。

肆、網路洗錢案例報告與防制對策

一、國內網路洗錢犯罪案例報告

(一) 案情概述

邱○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概括之犯意，於九十年二月間，以換貼自己相片之方式，變造洪某之身分證並偽刻其印章，並於同年二月廿日至三月

十五日間，連續行使該變造身分證，並偽造其署押，至萬泰商銀、中華商銀、合庫桃園支庫、彰銀土城分行、玉山土城分行、台北國際商銀、萬通中和分行、台銀總行、大安銀行、第一銀行鶯歌分行、富邦商銀、北銀板橋分行及中國商銀土城分行等十三家行庫，以洪某名義申辦個人活儲帳戶，並一併申辦電話銀行服務業務。另於同年四月間，邱○宏連續持同一方式變造之彭某、游某身分證及偽刻之渠等印章，以相同模式至萬泰商銀、中華商銀永和分行、第一銀行中和分行、彰銀中和分行、誠泰永和分行、台新板橋分行、中國商銀新店分行、世華銀行及交通銀行等九家行庫，以彭、游二人名義申辦個人活儲帳戶，亦一併申辦電話銀行服務業務。嗣自同年四月間某日起，明知「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註10)(下稱認證公司)有提供客戶透過網際網路至該公司網站，進入該公司提供金融電子交換(FEDI)(註11)系統用戶註冊及數位憑證簽發之服務(下載安裝認證軟體後即能取得已申請金融EDI數位憑證(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Certificate Authority；即CA)，竟多次利用不特定之網路咖啡廳，透過網際網路連接至前揭網路認證公司所管理之網頁，點選「以交易夥伴中文名稱索取憑證」之欄位，連續取得數已申請金融EDI憑證之公司及個人帳戶之安全代碼及身分證字號、數位金融憑證；又透過網際網路，至中國國際商銀所架設網址<http://netbank.icbc.com.tw>之網路銀行子網頁，使用之前自網路認證公司網站取得之客戶公司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在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欄逐一測試，並因之知悉數十組中國國際商銀帳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且登入遭測試成功客戶之中國國際商銀網路銀行之個人存戶頁面，再進入「存款明細查詢」、「歸戶存款餘額查詢」、「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服務項目查詢」選單，取得並抄錄該帳戶之使用者代號、身分證字號、相關開戶資料及存款餘額等資料；再進入中國國際商銀、台新銀行、世華銀行、華信商銀等網路銀行網頁，將前揭手段取得自然人及法人之帳號、銀行通行密碼等資料進行測試，如成功即偽冒帳戶開立者之身分登入、顯示該等帳戶之轉帳明細，並複製該帳戶可能亦為其他銀行開戶之帳號，進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頁之「自動提款機跨行轉帳金融機構代號一覽表」欄位，查得該等帳戶所開設之銀行別，再進入該等銀行網頁，以前開測試所得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進

行測試，若成功登入，且該等帳戶業已申請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即將該等帳戶之銀行存款透過線上轉帳方式，分批轉至渠以洪、彭、游三人名義開設之前揭銀行帳戶，再以開戶銀行所核發詐得之金融卡提領現金，使相關行庫陷於錯誤，交付如數現金而取得他人財產，並以此隱匿因自己常業詐欺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二) 違法態樣分析

按洗錢者，係以從事不法活動或非法交易之人，將其不法資金透過金融或非金融等中介機構之運作，掩飾其不法來源或本質，切斷資金與當初不法行為之關連性，藉以規避司法等有關單位之循線追查，達到將不法資金合法化目的之行為。一般而言，洗錢可分為處置、分散及整合等三個步驟加以觀察，本案被告邱○宏使用網路咖啡廳之公眾得使用之上網設備，利用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架設網頁相互間揭露存戶個人資訊間之差異，取得存戶設定帳號、使用者代碼及密碼之習慣，再將所得資訊逐一測試，擴大其蒐得特定存戶各銀行之帳號、存款數額範圍，再以網路銀行或電話銀行轉帳極為便利性之特點，對網路銀行、電話銀行之電腦系統輸入不正指令，大肆製作財產權之變更紀錄，干擾金資電腦系統進行不法資金之多層化移轉分配，再利用ATM結合金資電腦系統之特性，將虛偽資料及不正指令輸入電腦及其相關設備，整合至洪、彭、游等冒用他人名義申請之銀行人頭帳戶提款，以掩飾其犯罪所得財物及途徑，藉以規避刑事追訴，具備上述處置、分散及整合等三步驟，邱○宏上開犯行核屬洗錢行為無誤。

另近來刑事局偵九隊亦首次破獲不法人士透過網際網路盜取時下流行之網路線上遊戲的「虛擬寶物」，然後以該等寶物於遊戲本身所設定之「虛擬貨幣」價額，以特定比例兌換新台幣，用以掩飾其犯罪不法所得的疑似洗錢案件(註12)。類此案件，行為人係透過特洛伊木馬等「外掛程式」，來監看並截取玩家暫存在TEMP暫存檔的記事本帳號及密碼(可使用Keylog按鍵紀錄程式，直接閱讀翻譯其中以亂碼編排之檔案)，進而盜取網咖內其他玩家暫存之虛擬寶物，警方雖依竊盜、詐欺、洗錢等罪嫌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惟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

構成要件，仍待研究。

二、網路洗錢犯罪防制對策

(一) 研定防制網路洗錢之相關法規範

我國目前對防制網路洗錢尚未制定特別之法規範，現行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不同類型金融機構，係依照其個別之營業型態，分別訂有不同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而各金融機構自訂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中，關於「可疑交易之認定」，內容上大致均參照財政部所歸納之疑似洗錢表徵(註13)，並依其業務性質略作刪減；建議財政部、金融機構所屬公會可參照前述網路洗錢模式，增訂相關疑似洗錢表徵，作為開辦網路銀行交易之業者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依據。

我國現行洗錢防制申報制度，係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屬疑似交易申報制，而不受交易金額限制，然財政部為減輕金融機構負擔，卻以行政命令方式解釋原則上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且屬可疑者才須申報；建議未來網路洗錢無論交易金額是否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及是否涉及現金，網路金融業者均應建立主動發掘與及時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機制。

另建議財政部應研擬增列暫時凍結網路銀行特定交易及帳戶之規定，以保全證據及保障受害者權益。至於金融機構現行留存交易紀錄之標準程序，亦應配合開辦網路金融業務之程度隨時更新修訂，以利執法機關偵查洗錢犯罪時扣押、取證相關電磁紀錄。

(二) 修訂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相關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目前關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認定，係以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為限，可能導致犯罪者利用電匯等其他管道洗錢，而難收全面預防之效；未來利用網路銀行轉帳，若不涉及通貨交易，依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無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問題，但存入之源頭及提領現金之去向，原則上金融機構應會嚴守確

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規定，而中間階段之資金流向，勢必成為防制洗錢工作之一大漏洞，未來若開放透過網路銀行可從事資金移轉境外業務，更將造成對防制洗錢工作之重大挑戰，相關單位應及早研擬因應之道，建議可仿效美國制定「電子資金移轉法」，妥善管理日漸普及的電子交易，以建立防制網路洗錢機制。

(三) 加強控管網路金融業務

財政部核准金融機構開辦網路轉帳業務已有一段時間，各銀行也均積極建置網路轉帳的業務系統。對於安控措施，銀行均有完善的考量與做法，如：採用安全電子交易(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簡稱SET)或通訊安全協定(Secure Socket Layer，簡稱SSL)等不同的安全防護措施。惟若僅以使用者識別碼(User code)與自設密碼>Password)為交易進入門檻，而密碼又固定不變者，其網路金融交易風險非常高，因為銀行端負責客戶身分及安全的確認，一通過個人識別號碼(例如：身分證字號)與自設密碼的檢核，客戶即可進行網路交易，系統就會依照指示將訊息傳送給相關單位進行交易；亦即僅由前端系統負責安全把關，後端系統則負責依照訊息指示完成交易；因此，在網路金融交易中，客戶身分的確認格外重要。除應嚴格限制客戶應採傳統面對面(face to face)之方式開戶(註14)，避免洗錢犯罪者利用人頭電子帳戶進行洗錢外，建議網路金融客戶應全面申請電子憑證，以數位簽章核驗身分，確保網路金融交易的安全。在金融機構方面，交易前對使用者身分的核驗非常重要，宜輔以數位簽章等認證的申請與查驗作業；在個人使用者方面，對個人識別碼及自設密碼應妥為保護，盡量避免設定為可輕易被別人所聯想的號碼(如生日)，並須經常變更密碼；同時，因大多數的電腦軟體有儲存記憶的功能，故不宜在公共的電腦(如網路咖啡廳)上進行個人的網路金融交易，以免為不肖之徒趁虛侵入。

(四) 對網路金融新支付系統之功能予以適當限制

隨著網路銀行與智慧卡、線上銀行、電子現金等各種新支付系統的快速發展與技術更新，未來國內民眾之接受度與使用率必將不斷增加；目前國內所引進之

電子錢包、電子信用卡兩種模式，雖在金額上予以限制，可阻絕部分洗錢，但面對金融自由化的衝擊，未來國內必然引進更多新型網路支付工具，若功能上無法予以適當限制(如限制智慧卡之最高儲值額、交易額及限定發卡公司應以銀行業為限)，將難以防制不法人士利用作為洗錢犯罪之新管道。

伍、結語

網路的出現，使全世界資訊的傳播更加便利，對於銀行來說，更是一大衝擊，許多銀行的服務更因而搭上了這輛資訊列車，所以網路金融在國內未來的蓬勃發展更將是難以阻擋的趨勢，而防制利用資訊科技之便進行洗錢，破壞全球金融安全體系，亦是執法單位不可逃避的責任。由於網路犯罪的科技特性，唯有正視執法單位在網路上所面臨的挑戰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工具與教育訓練來提升執法單位的調查能力，並持續促進國際間相對應之執法當局的合作，才能因應日新月異的網路洗錢犯罪手法。

註釋

註一：根據Euro-Marketing Associates(<http://www.euromktg.com>)之統計，全球上網人數已由1990年的100萬人增加至1998年的1億5千萬人；另依網際網路資訊情報中心(<http://www.find.org.tw>)於民國90年8月2日之統計，截至民國90年6月底止，台灣地區網際網路使用人口亦已達到721萬人，普及率達32%。

註二：參考該契約範本第二條第二項。

註三：參考該安控基準第一條。

註四：謝易宏，網路銀行法律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71期，民90.4，頁122~123。

註五：所謂電子付款機制，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一、具轉帳功能的工具(即轉帳卡(debit card))；二、具儲值與多運用功能的工具(如儲值卡(stored value cards)、IC金融卡、智慧卡(smart cards)、電子錢包(electronic wallet)與國民卡等)；三、具線上付款功能的工具(泛指用以支付網路交易的電子貨幣)。有關電子付款機制的詳細介紹，可參閱郭冠甫所著之電子付款機制的興起與相關法律問題(上)，載於資訊法律透析，民89.1，頁40~49。

註六：參照林育廷，從網路金融的發展省思我國金融監理的挑戰，科技法律透析，民89.3。

註七：參照謝易宏前揭文，頁127。

註八：所謂「新支付系統」，在此係指利用智慧卡(Smart cards)、線上銀行(On-line Banking)、電子現金(e-cash)等方式進行電子交易之支付系統。詳參謝立功，電子商務發展之挑戰—網路洗錢相關問題之探討(上)，科技法律透析，民89.10，頁4~7。

註九：參照87.5.27工商時報，第6版。

註十：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址為<http://www.ca.taica.com.tw>。

註十一：金融電子交換(FEDI；Financial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指透過約定通訊協定的標準與資料格式，以電子化傳遞方式進行企業或個人金融服務的作業介面，企業或個人透過電腦連接金融機構專線或金融增值網路，讓雙方電腦能夠自動為資料交換、處理及做出適當回應之機制，以取得該經一定公信力機構所核發金融憑證資以辨識交易對象之身分，始能透過網路直接從事資金調撥、使用電子錢包、繳稅、繳費和轉帳及為金融資訊文件傳輸、交換等金融服務。

註十二：參照89.09.10中央社社會新聞。

註十三：參照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融字第八六〇八六〇九八號函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第貳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列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註十四：美國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從事網路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應遵守之作業規定中，特別要求網路銀行新客戶需簽定開戶協議書(Account Agreement)後，方許其使用網路金融服務並進行交易。

參考資料

- 一、郭冠甫，電子付款機制的興起與相關法律問題(上)，資訊法律透析，民國89年1月。
- 二、張麗娟，電子錢對金融業之影響，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卅六卷第十期，民國89年10月。
- 三、林育廷，從網路金融的發展省思我國金融監理的挑戰，科技法律透析，民國89年3月。
- 四、謝易宏，網路銀行法律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71期，民國90年4月。
- 五、謝立功著，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出版，民國88年3月。
- 六、謝立功，電子商務發展之挑戰—網路洗錢相關問題之探討(上)，科技法律透析，民國89年10月。
- 七、謝立功，電子商務發展之挑戰—網路洗錢相關問題之探討(下)，科技法律透析，民國89年11月。
- 八、張紹斌，電腦犯罪偵查實務，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技術講習班」講義，民國90年9月。
- 九、詹德恩，檢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缺失及改進芻議，台灣金融財務季刊，民國90年3月。
- 十、財金資訊網(<http://www.fisc.org.tw>)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九十年重要紀事

日期	事 略
90.1.3	本中心全體同仁參訪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該公司總經理陳林森、副總經理林虎松及業務部經理謝月雲等親自接待，聽取該公司業務簡報，相互交換意見，並參觀該公司資訊部門，瞭解資料實際處理流程及各項軟硬體設備等。
90.1.3	本中心編印「洗錢案例彙編（第一輯）」壹萬冊，分送金融機構及相關機關參閱。
90.1.15	本中心編撰「洗錢防制工作教材」，經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交由訓練所付印。
90.2.20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來台進行會員相互評鑑，經陳奉核准成立「新揚專案」報請法務部核備，法務部並指定顏次長大和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90.2.26	美國財政部關務署駐香港代表拉碧（Sherrie Raby）與專員黃幹樑拜會本中心，洽談協查有關洗錢案件之合作事宜。
90.3.5	主任率員參加法務部召開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第一次協調會」，就行程安排、相互評鑑標準問卷擬答內容及各相關機關專責聯繫人員等事項討論。
90.3.12	主任率員拜訪財政部金融局主任秘書桂先農、四組組長黃天牧，協調如何加強推動票券金融業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事宜。
90.3.14	邀請財政部賦稅署第五組稽核蕭永亮先生於十四、十五兩日來局講授「銀行實務與資金清查」，計有台北市處、北機組、中機組、偵防工作組、局本部各單位及本中心同仁九十人自動報名參加聽講，講座針對本局偵辦各類案件資金清查所可能遭遇之問題，以實務經驗說明清查重點，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反應熱烈。
90.3.19	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人員訓練，為期五天。
90.3.21	主任列席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為：1.配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證券交易法、組織犯罪條例等之修正，調整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規定；2.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3.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得告知當事人」之規定。

日期	事 略
90.3.24	<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麥克唐奈爾率團來華進行評鑑，於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來局拜會 局長，並由本中心進行業務簡報接受評鑑。之後分別到法務部、警政署、中央銀行、財金資訊公司、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台北地檢署、台灣銀行、銀行公會、世華銀行進行現地評鑑。隨後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總結會議，由評鑑團就初步評鑑情形提出說明，當晚並由 局長伉儷設宴接待。綜合評鑑團提問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法務、執法機關提問重點主要為：洗錢犯罪的前置犯罪類型、發生件數、扣押、沒收、凍結資金情形、起訴判決情形、洗錢防制法規定及後續修法重點、跨國追查資金有無障礙、執法機關獲取帳戶資料有無困難、資金流向國外情形。 2. 對金融監理單位及金融機構提問重點：監督管理金融機構相關法令、執行情形、金融機構內部控管作法、對員工宣導教育執行情形、申報疑似洗錢案件情形、金融檢查頻率及發現問題、金融檢查有無將洗錢防制列為重點、金融從業人員有無幫助洗錢。 3. 經過三天的評鑑，整體而言，評鑑委員對我國在洗錢防制的努力多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尤其對我建置帳戶查詢總歸戶的作法印象深刻，並直言其他國家應仿效我國作法。
90.3.29	<p>主任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麥克唐奈爾會談有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功能與運作情形，麥氏談話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相互評鑑作法係效法「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相互評鑑方式，係在公開透明的過程中相互瞭解會員間對打擊洗錢犯罪的有關作為，藉以相互觀摩，其報告均會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年會中提出，並提供各會員國參考；同時也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相互提供會員評鑑報告。 2. 瞭解我方希望加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可代我方向該組織表達意願，爭取成為該組織之觀察員。 3. 目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雙方秘書處已加強合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共同主席可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關會議。 4.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正在檢討防制洗錢不合作國家的名單，目前已有十五個國家被列入檢討，其中亞太地區包括印尼、緬甸、帛琉等被列入不合作國家，該組織正在研究視情節輕重採取三種不同程度的制裁：(1)最低的制裁：自二〇〇一年七月以後，被列為不合作國家的人民將須提供更多的證明，才能在該組織會員國中進行貨幣交易；(2)中度制裁：通告所有會員國與不合作國家的貨幣交易須注意防範，並施以更為嚴格的條件；(3)最高制裁：經過各會員國政府同意禁止與不合作國家進行貨幣交易。而二〇〇〇年十月歐洲議會財政與司法部長會議已決議同意接受該組織的任何決定，惟美國態度尚不可知。

日期	事 略
90.4.13	副主任參加財金資訊公司召開之「建置金融帳戶查詢系統協調會」，決議各機關應配合事項為：1.建置完成後各使用機關應向法務部申請IC卡及密碼；2.各使用機關應配合法務部於五月中旬提供查詢作業之使用機關名稱、地址、聯絡人、電子信箱地址、電話及傳真。
90.4.20	與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合辦「研商強化證券業執行洗錢防制業務作為座談會」。
90.4.24	銘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李禮仲來本中心拜會，洽談沒收分享等事宜。
90.5.2	副主任率員列席立法院財政司法聯席會議審查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順利通過一讀。有關修正重點如次：第二條有關洗錢態樣部分，第二項增訂「掩飾」；第三條有關重大犯罪範圍擴及政府採購法、刑法業務侵占罪，但對常業詐欺、常業重利、違反銀行法、業務侵占等，必須犯罪所得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為限；第五條金融機構範圍部分，由於銀樓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無共識，最後條文保留，留待院會協商；原擬增訂第五條之一「建立金融存款資料庫」，經協商後決議本條刪除；第六條修訂對各該機構應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財政部共同督導訂定；第七條原擬增訂「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決議不予修正，惟部分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第八條刪除「得告知當事人」之規定；第九條有關洗錢罪之刑度部分，通過將洗錢罪區分為兩項，即自己洗錢與為他人洗錢，並規定不同刑度之刑罰；第十條刪除親屬間犯洗錢罪「得免除其刑」之規定；第十一條將公務員洩密罪之刑度從三年以下提高為五年以下。
90.5.4	專門委員赴法務部參加研商「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會議，討論內容包括：使用本帳戶系統之機關範圍、各機關單一窗口、IC卡及密碼專人保管、專人使用本系統、不當及違法使用之處置方式、查詢單之格式、查核方式及程序、法務部得調取各機關查核紀錄、赴各機關查核及按月提供法務部使用本系統之明細資料等。

日期	事 略
90.5.14	本中心應美國司法部邀請派員前往泰國曼谷參加「資產沒收及洗錢防制研討會」。
90.5.21	汪科長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第四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會中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來台進行相互評鑑的總結報告，提出討論並獲得與會各國一致通過。該報告分別就法律規定、執法作為、金融制度及相關作法等方面進行評估，對我國四年來在防制洗錢工作的努力給予相當正面的評價，認為現階段作法多符合聯合國維也納反毒公約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之標準。此外，建議我國在法律部分，應考慮未來將臥底偵查、控制下交付兩種偵查方式予以立法保障；在金融部分，應將地下通匯的管制列為首要課題；對於執法部分，認為在法務部調查局建置洗錢防制中心作為受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及協調聯繫國內相關機關有關洗錢案件之協查，為我國防制洗錢奠定良好基礎，且對於洗錢防制中心人員之素質及專業性、調查複雜之洗錢案件及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等均予以肯定。
90.5.21	因應金馬小三通，奉准由專門委員率員赴馬祖地區進行防制洗錢教育宣導。
90.5.23	副主任率員前往福建處，對該處同仁及金門地區相關金融機構實施防制洗錢教育宣導。
90.6.7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	院宋敏莉助理檢察長、陳達夫檢察官、郭少萍檢察官及徐秀玲輔導員一行四人來局參訪，由本中心簽會聯絡室、第三處、緝毒中心及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共同接待，恭請局長接見，並主持座談就台澳雙方如何相互合作，對於法院通緝之罪犯進行追緝工作、面對跨國犯罪趨勢，雙方如何就涉及對方犯罪情報之進行交換及重大犯罪不法所得匯至澳門，可否就清查資金流向進行合作之議題相互討論。
90.6.9	副主任率員前往荷蘭海牙參加艾格蒙聯盟第九屆年會。重要決議為：1. 審查通過巴哈馬、開曼群島、薩爾瓦多、泰國及列支敦斯登入會；2. 通過修改艾格蒙聯盟聲明；3. 討論設置指導委員會。

日期	事 略
90.6.15	本中心舉辦「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研討會，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林東茂、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謝立功、立法委員高育仁、賴士葆、邱太三、台灣高等法院行政庭長陳祐治、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蘇南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國鳴、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江惠民、檢察官慶啓人及勤業律師事務所律師謝福源等與會。就立法院財政、司法聯席會議通過之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進行研討，相關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90.6.20	邀請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傅厚豐、襄理歐立民來局講授「票券市場實務與資金查察」，計有局本部各單位及外勤單位同仁六十多人參加，講授綱要為票券市場交易工具、票券交易之中介機構、票券發行市場之參與、票券買賣市場之參與者等，內容深入淺出，同仁發言踴躍，使同仁對票券市場有進一步的瞭解。
90.6.22	主任前往中央警察大學參加「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就跨境洗錢犯罪之手法與模式、偵辦跨境犯罪所面臨之困難等題綱進行研討，相互交換意見。
90.7.18	派員代訓阿拉伯納依夫安全學院洗錢犯罪防制班講授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案例。
90.8.2	派員參加由美國執法機關舉辦之防制毒品洗錢研習。
90.8.13	主任參加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洗錢防制法研討會。
90.9.4	主任接受壹週刊記者蕭白雪訪問，說明中心工作概況及國內防制洗錢策略作為。
90.9.7	美國財政部關務署駐香港專員朱帆（Fanny Chu）來訪，洽談共同合作調查毒品洗錢案。
90.9.11	派員前往英國參加第十九屆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會議強調追查洗錢，建立沒收分享制度的重要性。

日期	事 略
90.9.12	副主任率員出席金融局舉辦之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會議。
90.9.21	加拿大皇家騎警克拉克（Kim Clark）來訪，與本中心主任會晤，交換意見。
90.10.2	美國財政部關務署駐港代表侯偉堂拜會本中心，洽談加強資訊交換等合作事宜。
90.10.4	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米德偉（David S.MEALE）請本中心協助清查九一一事件恐怖分子資產。
90.10.15	派員赴荷蘭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90.10.16	派員前往新加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犯罪類型研討會。
90.10.25	拜會外交部國際組織司陳忠正科長洽談維護我國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籍及相關權益等。
90.10.27	派員前往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艾格蒙聯盟有關防堵恐怖組織資金會議。
90.11.8	以主任名義函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麥克唐奈爾，表達我方對於會籍名稱及該組織秘書處草擬之準則草案及附件之態度及立場。
90.11.26	彙整本中心配合打擊恐怖主義組織資金及相關防制洗錢作為資料，送外交部新聞文化司參考運用，作為推動加入二十國組織之說帖。
90.11.26	本中心九十年年報徵文複審會議，由崔副局長主持，評選結果分別由高雄市處、東機組及台中縣站榮獲第一、二、三名。
90.11.28	派員前往環亞飯店參加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舉辦之第二十三次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討論主題為「當前信用卡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研討會」。
90.12.13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金融帳戶查詢作業委外服務案第二階段查驗確認會議」。
90.12.20	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羅榮乾與蔡秋明在本中心商討案件協查事宜。
90.12.20	主任參加第九十二次經濟犯罪防制會報，會中提報本中心之專題報告「國內網路銀行之探討及防制洗錢建議」。

日期	事 略
90.12.25	本中心印製防制洗錢宣導品便條紙兩種各柒仟本，將於赴金融機構授課時分送學員，以提昇宣導效果。
90.12.27	本中心編輯之「案例彙編第二輯」出版，計柒仟冊，分送各金融機構及相關機關參考。
90.12.31	本中心同仁通力合作翻譯之「艾格蒙聯盟案例一百---金融情報中心的角色功能」一書出版，計壹仟冊，分送各金融機構及相關機關參考。

附 錄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財融（一）字第09000一五0一五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1. 行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惟一依據。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3.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 1.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2.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 3.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其申報範圍不限金額大小）
 - (1)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4)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6)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7)自某些特定地區（不合作國家）如庫克群島、多明尼加、埃及、瓜地馬拉、格瑞那達、匈牙利、印尼、以色列、黎巴嫩、馬歇爾群島、緬甸、諾魯、奈及利亞、紐埃（Nieu）、菲律賓、俄羅斯、聖克里斯多福（St. Kitts and Nevis）、聖文森（St. Vincent）、格瑞那丁及烏克蘭等地匯入大額款項，數日後即行匯出，或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其交易與存戶本身業務無關者。本項所列舉之國家或經濟體，將依據打擊金融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所提供之不合作國家名單予以更新。
 - (8)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 (9)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10)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 (11)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12)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13)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爲。
- (14)美國在臺協會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之交易，或其等爲最終受益人之交易。
- (15)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16)數人夥同至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金融機構如僅更新不合作國家或恐怖團體等名單而修正本注意事項者，無須報財政部備查。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 1.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爲五年。
對於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二)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 1.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1)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行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行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 (1) 行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2) 行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 (3) 行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行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
 - (5) 由總行事務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並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本行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行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4. 各銀行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七) 銀行兼營業務時，該兼營部門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如銀行兼營票券業務，該票券部門即應適用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一) 職前訓練：新進行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行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行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 (1) 行員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行員研習，以加強行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行員違法。
-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行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 (5) 規劃或督導行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行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 (6)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本行亦得選派行員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行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五、對防制洗錢有功行員之獎勵措施

行員有左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 (一) 行員發現有疑似洗錢案件，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 (二) 行員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

(九〇)台財證(法)第一七四〇一六號函准予備查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貳、為防制洗錢，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詳細身分資料填入客戶資料卡，文件影本做為附件。
- 二、要再確定客戶資料，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 三、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 四、對於左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 (一)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 (二) 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三) 客戶之徵信額度突然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

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四) 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 (五)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並迅速移轉者。
- (六)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
- (七)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 (八)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 (九) 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 (十)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十一) 證券交易之開戶者或交易、交割者或代理人，為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渠等為最終受益人之證券交易。
（恐怖分子或團體參考主管機關函轉之名單）

五、本公司若有辦理債券交易業務（債券交易其方式含債券之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債券範圍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外國債等所有債券及實體與登錄形式之交易、移轉），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對客戶承作或執行買賣應注意事宜：
 - 1. 客戶初次與證券商交易，應由本人辦理。證券商應依客戶為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機構及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按相關法規定留存客

戶提交之證明文件。對非本人或非有法人機構授權，或對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而客戶拒不配合提供其他輔助證件者，應拒絕受理交易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交易。

2. 客戶採委託或授權非本人或非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他人執行買賣時，應向客戶本人或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以電話、傳真、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確認。

(二) 與客戶交易及交割應注意事宜：

1. 客戶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交割價款以現金給付者，應依前述規定查驗確認投資人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對客戶提交面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實體債券辦理現券交割者，應要求提供取得來源證明文件或要求簽立切結書以示證明，並應留存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如客戶無法提供或拒絕配合相關作業，證券商可婉拒該類交易。
3. 初次交易客戶即有不尋常之大額進出，研判與其留存或提供身分資料明顯不符或不相當時，應予特別注意加強確認，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4. 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1)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 (2) 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3) 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實體債券或現金之偏好，且無合理原因者。

- (4) 客戶密集分散買進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賣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 (5) 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買賣，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買賣者。
- (6)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原留存紀錄之帳戶，或由多個非本人帳戶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 (7) 交割價款來自特定外國地區（名單參考打擊金融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所提供之不合作國家名單），或境內外資銀行，客戶於買進復賣出後，即要求將價款匯付上開境外地區、境內外資銀行，或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者。
- (8) 其他明顯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者。

參、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妥善保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憑證。

- (一) 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 (二)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專簿備查。
- (三) 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二、對客戶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

三、疑似洗錢交易之內部申報流程及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如下：

- (一) 內部申報流程應由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業務人員，直接向其部門主管申報，經部門主管核可，上陳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會知總稽核，陳報董事長，完成內部申報流程。內部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業務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
- (二) 完成內部申報流程作業後，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寄送。

四、應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

五、應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

六、應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肆、應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伍、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陸、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本注意事項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台財融（三）字第○九一○○○○○六八號函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 1.櫃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補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 3.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會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 1.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 2.對開戶後仍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對於無地緣關係之開戶者應予以查證。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程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甚短。
 - (7)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8)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入大筆款項於特定帳戶。
 - (9) 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標準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10)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11)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12) 數人夥同至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行跡可疑之交易者。
 - (13)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保存完整正確交易紀錄憑證之內容與年限

1. 保存內容：

- (1)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 (2)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為五年。

(二)對客戶及本會職員應注意事項

1. 顧客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1)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 (1)職員之生活方式突有明顯改變，或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2)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不願意休假。
- (3)職員無法解釋自有帳戶之大額款項流動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會由總幹事(或其授權人員)專責督導防制洗錢工作之執行。

2. 申報流程規定如下：

- (1)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應立即陳報單位主管。

- (2) 各單位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應行申報。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 (4) 申報書呈經各該單位主管轉呈總幹事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5) 核定後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並立即將書面資料傳真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行簽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予議處。
4. 稽核人員應對信用部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常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員工訓練

(一) 職前訓練：信用部新進職員之內部訓練，應安排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洗錢防制法實施後，應於短期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會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規劃辦理。
2. 平日之員工訓練中，應每年定期安排有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演講，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3.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五、本會申報之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案件有貢獻者，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六、本會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由總幹事(或其授權之秘書或信用部主任職位以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每年定期檢討。

七、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廿八日(九〇)台財證(法)第一八〇〇四九號函修正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一、客戶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其為外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偽造、變造痕跡及照片是否與本人相符，並視情況測試客戶是否熟知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事項內容。對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者，得要求客戶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若拒絕提供者，應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三)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

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四) 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應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詳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可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如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五) 對於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者，應確實查驗確認投資人之身分，投資人為自然人時，本國人應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應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投資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尚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六)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而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七) 申購或委託契約係以恐怖分子或團體為投資人或最終受益人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財政部(恐怖分子或團體可參考財政部函轉之名單)。
- (八) 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之應行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購基金受益憑證後之相關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對於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申購價款並以現金方式交易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的客戶，除應再次確認該客戶之身分（確認方式同第貳條第一項第一款）外，並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二) 客戶與本公司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

1. 客戶於大額款項申購後又迅速贖回且無合理原因者。
2. 客戶密集以多筆小額款項申購同一或不同之基金，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贖回，僅留象徵性餘額，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3. 每筆申購、贖回價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4. 申購價款自特外國地區(名單參考打擊金融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提供之不合作國家名單(查詢網址：http://www.oecd.org/fatf/pdf/NCC_T2001_en.pdf 或<http://www.oecd.org/fatf/pdf/PR-20010622en.pdf>)匯入，數日後即行贖回，或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者。(上述網址目前更動為：http://www1.oecd.org/fatf/NCCT_en.htm)
5. 經常替代客戶或由不同之第三人辦理申購。
6.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三)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查核異常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三、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之應行注意事項：

(一)應再次確認該客戶之身分(確認方式同第貳條第一項第一款)外，並應留存客戶申請書及客戶資料表。

(二)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保管機構注意其委託投資帳戶之現金出入有無疑似洗錢之表徵：

1. 發現並無該客戶。
2. 客戶否認有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3. 郵寄之報告書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4. 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
5. 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6.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當原因者。
7.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增加大額之委託投資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投資資金，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8.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要求減少委託投資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
9.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

(三) 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應與客戶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客戶財務狀況，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客戶資料表內容，作為查核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參、防制洗錢之內部管制程序：

一、交易紀錄之保存方式與保存年限：

- (一) 對於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之案件或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 (二)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置專簿備查。
- (三) 遇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若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應繼續妥善保存不得予以銷毀。

二、本公司內部申報之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 (一) 總機構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含)或相當職位之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之執行；該專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

之相關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總機構專責人員下得設置專責督導主管由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各分支機構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專責督導主管，負責督導防制洗錢相關工作。

(二)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三) 申報流程：

1. 當本公司經辦人員發現有異常交易之情形或有洗錢之疑慮時（即本注意事項第貳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接獲前述之陳報時，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若裁定為應行申報事項，應立即指示原經辦人員依規定填具申報表。
4. 經辦人員將申報表呈專責督導主管核定後轉呈總機構之專責人員，由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5. 專責督導主管就申報案件綜合研判後，如認為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時，應即向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以口頭報告後，先行以電話或傳真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三、保密規定：

- (一) 依前項規定之申報資料及消息，本公司職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
- (二) 所有申報資料及其相關書件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若有洩密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規定：

- (一) 總機構應就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定期檢討，並作成紀錄。
- (二)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布較廣者，得召集相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五、內部稽核單位對防制洗錢作業之查核

- (一) 稽核單位應將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訂定查核事項以定期進行查核工作。
- (二) 稽核人員若發現本公司職員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有缺失事項時，應撰寫稽核報告呈負責該項工作之專責人員及總經理簽核，並提出改善意見以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一、職前訓練：

應安排新進職員參加防制洗錢之相關訓練課程至少三小時以上，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法令宣導：

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隨時配合該法之修正，於最短期間內對本公司職員進行法令宣導及本公司內部管制措施等相關規定。

(二) 平時教育：

1. 應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
2. 應定期介紹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伍、因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犯罪有貢獻，或參加國外講習、蒐集國外法令資料於辦理防制洗錢有參考價值之人員，應予以獎勵。

陸、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年 / 法務部
調查局編. --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
心， 民91
面；公分

ISBN 957-01-1009-0 (平裝)

589.52

91006626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mlpc@mjib.gov.tw

承印者：匯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F之2

電話：(02) 2302-040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出版